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8期

626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行政院、考試院令：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1
司法院、考試院令：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 5

行政規則

- 銓敘部令：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並自民國107年7月1日生效。…………… 13

命令

- 總統令2件…………… 20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註銷陳○娟小姐9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4)公升簡訓字第214號
訓練合格證書。…………… 21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5條、第5條之2、第11條修正草案。 ..21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22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22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2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2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30
五、公務人員獎懲	3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32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錄取人員名單	40
二、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87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93
四、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93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9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6公申決字第0306號	106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6公申決字第0307號	11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6公申決字第0308號	12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6公申決字第0309號	12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6公申決字第0310號	129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106公申決字第0311號	13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291號	13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292號	15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293號	15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294號	160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295號	166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296號	170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297號	17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299號	17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300號	18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301號	18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302號	188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106公申決再字第0009號	192

處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貴學院副研究員黃○麟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黃○麟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195
---	-----

法 規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院臺科字第 1070085580D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05811 號

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附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院 長 賴 清 德
院 長 伍 錦 霖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從事研究人員：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以下簡稱學研機構）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及專（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人員，並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
- 二、技術作價投資：指以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技術移轉所獲得營利事業股份作為技術移轉之對價而取得之股權。
- 三、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託或出資方式，與學研機構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構）。
- 四、新創公司：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未滿八年之公司，或

因產品、服務、技術之性質，致開發或上市期程較長，經從事研究人員任職之學研機構認定之公司。

五、財產上利益：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前項第一款從事研究人員，不包括國防部與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及依法所監督之行政法人之研究人員。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科學研究業務需要，指從事研究人員經學研機構許可執行下列工作：

- 一、為技術移轉企業、機構或團體之目的，從事研發成果商品化或技術推廣及管理工作。
- 二、運用研發成果參與創辦新事業。
- 三、至企業、機構或團體從事商品化研發工作。
- 四、其他於科學研究業務所必要之工作。

前項工作，學研機構應同時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就上開科學研究業務訂有契約。

第 四 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得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

第七條 學研機構應就依本辦法之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指定管理單位，訂定迴避及資訊揭露之管理機制，包括召開審議會議、適用範圍、應公開揭露或申報事項、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通報程序、教育訓練、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管理措施等。

從事研究人員應就其與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機構或團體間業務往來、財務關係等相關資訊，主動向學研機構申報。

學研機構應就所申報之資訊妥為保管、定期公告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管理情形，並通報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

學研機構應定期檢討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對本職工作影響情形與促進學術及產業之效益。

學研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查核未依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規定辦理者，除已依通知期限改善外，必要時，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第八條 從事研究人員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及洽談。但應迴避其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審議或核決。

第九條 從事研究人員應依學研機構規定，主動揭露與擬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後取得者亦同：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

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十條 簽辦、審議或核決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與被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第十一條 從事研究人員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間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學研機構同意後免除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學研機構知悉從事研究人員或簽辦、審議、核決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人員，有第八條、第十條或前條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學研機構申請其迴避。

第十三條 對於是否應予揭露資訊或迴避有爭議或疑義時，學研機構應召開審議會議審議，並應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依本辦法規定揭露資訊或迴避者，主管機關或資助機關應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全部或一部獎補助。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司法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院台人五字第 1070008327 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18361 號

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

院 長 許 宗 力
院 長 伍 錦 霖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三審法院庭長：指最高法院庭長、最高行政法院庭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 二、三審法院法官：指最高法院法官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 三、二審法院：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
- 四、一審法院：指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 五、專業法院：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
- 六、特任人員：指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院秘書長。
- 七、研究法官：指依司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調派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法官。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期間，以曆年計算。但為配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學員分發日期所為年度調動，得酌予調整之。

本辦法所稱服務年資，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或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其年資計入占缺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 二、曾任檢察官者，其年資視同相當職位之法官服務年資。
- 三、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特任人員者，其年資視同相當職位之法官服務年資。
- 四、兼任一審法院院長者，其年資視同二審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 五、兼任二審法院院長者，其年資視同三審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 六、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其年資視同三審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 七、研究法官年資計入占缺法院之法官服務年資。

留職停薪逾六個月、休職、停職或離職時，其年資應予扣除。

第 六 條 法官於下列地區連續任職者，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為地區調動：

- 一、於連江地區連續任職滿二年。
- 二、於金門、澎湖或臺東地區連續任職滿三年。
- 三、於花蓮或屏東地區連續任職滿四年。

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於調動前公告指定法院及條件，徵求適當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滿二年後，得依其前三志願優先調動；連續任滿四年以上者，其於該院之服務年資加倍計算。

一審法院因無適當之志願者前往任職，而經司法院公告指定法院及任職期間等條件，徵求適當之二審法院任職滿四年法官前往該院任職時，該接受徵求志願調派指定法院任職之法官於連續任

滿指定期間後，依其志願及資格，回任原二審法院或其他法院庭長、法官。

前項調派一審法院法官期間之年資，視同原二審法院法官之實際辦理審判年資。

法官因法院設立而隨同移撥者，得依其志願優先調派為原法院法官。

第二章 審級調動

第十條 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冊列人員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辦理票選，並送經司法院指定之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及推薦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前項冊列人員依選定參加票選及推薦之事務類別，其直接上級審法院分別為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

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同時辦理票選，由所屬法院及直接上級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調派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審判事務者除外）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匱（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採民、刑事分別投票外，餘均合併投票），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但投票日公假或公差者，得先行領取選票圈選彌封後，送交辦理票選法院之政風單位保管，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匱。

調派辦事法官在調派辦事機關投票。但研究法官及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在占缺法院投票；其前往占缺法院投票時，給予公假，並得於投票日前先行投票。先

行投票程序比照前項但書規定辦理。

所在地律師公會辦理推薦時，應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於司法院指定期間內，就冊列人員秘密推薦之，推薦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三分之一。冊列人數不滿三人，得推薦一人。如認冊列人員有不適合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得敘明具體事由提出不宜遴選之建議。

曾任一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實任法官，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現調派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所列法官，或曾任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免經第一項票選及推薦程序。

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就符合第七條所定資格人員中，得參考第三項票選、第六項推薦及第八項法院意見，並審酌下列各款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法官服務年資。
-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
- 三、最近五年辦理事務之類型、考績及職務評定結果。
- 四、最近一次法官全面評核結果。
- 五、最近五年從事在職進修或參與其他審判外司法職務之情形。
- 六、歷年撰寫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或發表學術論文之情形。
- 七、其他有利於審議之情形。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如有檢附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學經歷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司法院辦理首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及一審法院庭長之遴選

(任)時，其票選及推薦名冊合併造具之。

第三項、第五項之票選，不得行競選或助選活動，亦不得委託他人投票。

第十一條 三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第九條所定資格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其選定參加票選之事務類別分別造具名冊，逕送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辦理票選。但冊列人員填具聲明書放棄參加票選者，不列入上開名冊。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應於司法院指定時間辦理票選，由該院院長、庭長、法官（包括調派辦理審判事務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秘密投入指定票匭，連記人數不得逾冊列人數二分之一。冊列人數僅一人，得圈選一人。

未依指定日期、時間投票者，視同棄權。但投票日公假或公差者，得於投票日前先行領取選票圈選彌封後，送交辦理票選法院之政風單位保管，再由人事單位於投票日會同政風單位將該選票投入票匭。

曾任一審法院院長，或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或三審法院庭長、法官，或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人員，或其他法律明定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檢察官列計之人員，免經第一項票選程序。

司法院得將符合第九條所定資格且志願調任人員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擬補職缺法院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就第九條所定資格人員中，得參考第二項票選及第五項法院意見，並審酌前條第九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遷調名單所列人員應檢附前條第十項資料，併提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條第十二項規定，於三審法院法官之遴選，準用之。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就志願調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且符合第九條所定資格者造具名冊，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辦理推薦。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應徵詢所屬相關人員意見，擇品德、學識、工作、才能優良者，敘明理由推薦人選；其曾辦理職務法庭或行政訴訟案件者，得優先推薦。

司法院院長就第九條所定資格人員中，得參考前項推薦結果，並審酌第十條第九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條 下列情形，由司法院院長參考遷調志願，並審酌第十條第九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續任二審法院法官者。
- 二、一審法院庭長、法官再次調任二審法院法官者。
- 三、上級審法院庭長、法官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者。
- 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調任下級審法院法官者。
- 五、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調任地方法院法官者。

第三章 地區調動

第十四條 於同一法院擔任庭長、法官未滿二年者，不得申請為同一審級之地區調動。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章 調派辦事及其他遷調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得因業務需要，遴選一審法院、二審法院法官調派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任研究法官，辦理案件之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但調派司法院任研究法官者，以實任法官為限。

調派期間以三年為原則，但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一年；調派期間屆滿後，應歸建原法院或依其志願及資格調任其他法院

庭長、法官。

前項調派期間未滿三年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法官之遴選，應由司法院將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且志願調派者，參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期別，按一審法院、二審法院分別造具名冊，送請所屬法院及用人機關（單位）表示意見。

司法院院長就符合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人員中，得參考前項用人機關（單位）之意見，並審酌第十條第九項各款所列情形，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於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研究法官之遴選，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者，由司法院院長就志願調派辦事之法官中，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志願調派辦事之法官無適合人選時，得由用人機關（單位）遴薦人選後，呈請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調派辦事之期間，以二年為原則，但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延長一年。

調派司法院辦事期間，除辦理司法行政相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外，必要時支援各法院審判業務。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於調動前有新增調派辦事法官人力需求，得公告徵求適當之法官志願調派辦事。

調派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辦事法官之遷調，由司法院院長擬具與擬補職缺同額之遷調名單，提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改任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前，應完成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研習課程。但曾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實任法官三年以上或智慧財產專庭（股）法官一年以上，並於三年內參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團體所舉辦與智慧財產有關之研習、訓練或會議合計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於改任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時，不在此限。

前項研習課程由司法院規劃並委由法官學院辦理之。

取得司法院核發有效期限之各類型專業證明書者，得優先改任各該專業法院法官。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
部退五字第 10743676061 號

訂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並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部 長 周 弘 憲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一、為降低公務人員猝發疾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判斷難度，並維持銓敘部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認定見解之一致性，以縮短審查認定之期程，落實照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政策目標，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一）目標疾病：指下列範圍之疾病。

1. 腦血管疾病：包括腦出血、腦梗塞、腦中風、腦幹出血、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或其他腦血管疾病；主要病狀說明如附表一。
2. 心血管疾病：包括心肌梗塞、急性心臟衰竭、主動脈剝離、狹心症、冠心症（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心因性休克）、嚴重心律不整及急性肺動脈栓塞；主要病狀

說明如附表二。

3. 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疾病。

(二) 自然惡化因子：日常生活中導致原有疾病逐漸惡化之因子；包括高齡、老化、肥胖、飲食習慣、吸菸、飲酒及藥物作用因子，及審查小組認定屬自然惡化因子者。

(三) 促發因子：導致原有疾病超越自然過程惡化之外在環境因子；包括氣溫、運動及職責繁重因子，以及審查小組認定屬促發因子者。

(四) 職責繁重因子：客觀上於長期、短期過重之工作負荷，導致疲勞累積，及短時間內之工作造成身心負荷過重之異常事件；其評估重點依序如下：

1. 長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六個月內，是否因長時間工作造成明顯疲勞之累積；其中長時間工作，指每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加班時數，並依下列標準認定：

(1) 發病日前一個月內之加班總時數達一百小時，或發病日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達八十小時，其加班產生之工作負荷與發病之相關性極強。

(2) 發病日前一個月至六個月之加班時數，平均每月超過四十五小時，且其工作與發病間之關連性會隨加班時數增加而增強。

(3) 經常出差之工作或常態性輪（夜）班工作者，應審究其出差之工作內容、出差頻率及工作環境之變動等；對輪班工作者，應審究其輪班之變動狀況與頻率。

(4) 長時間工作者，應審究其實際作業時間、準備時間、休憩時間比例等工作密度。

2. 短期工作過重：

(1) 評估發病前一日或約一週內是否從事特別繁重之工作。

(2) 比照前目之(3)、(4)評估發病日前一週四十小時工時以外之工作負荷情形是否異於平常。

3. 異常事件：評估發病當時至發病日前一日之期間，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災變，致身心負荷過重；其過重程度應審究事件之嚴重程度，且該過重程度與工作有明顯相關。

三、公務人員死亡得認定屬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

(一) 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條件而罹患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或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不予認定。

(二) 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條件而罹患非目標疾病者，其評估標準如下：

1. 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該疾病與職責繁重有關。
2. 職責繁重程度經綜合判斷其質與量後，職責繁重因子促發該疾病惡化程度，超越自然惡化程度。

四、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

(二) 公務人員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所生疾病或致病情加重，應與第二點第四款所定職責繁重因子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舉證職責繁重時，應併同檢附下列資料送銓敘部：

- (一) 自然惡化因子相關資料。
- (二) 促發因子相關資料。
- (三) 職責繁重因子評估結果。

(四) 生前就醫紀錄。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依下列項目進行綜合評估後認定之：

(一) 罹患目標疾病者：

1. 具有職責繁重因子，且導致該目標疾病惡化程度，明顯超越自然進行過程，且非由其他疾病所促發。
2. 該目標疾病受其他疾病、自然惡化因子及非屬職責繁重促發因子等影響程度較少。
3. 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或發病原因與職責繁重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不予認定。

(二) 罹患非目標疾病者：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認定該疾病與職責繁重具相當之因果關係。

附表一 腦血管疾病症狀說明

腦血管疾病	說明
腦出血	腦內血管破裂使得腦實質受到血塊的壓迫、浸潤、破壞。大部份因高血壓所引起，其他原因包括腦動靜脈瘤破裂、血管炎等。
腦梗塞	由於頸部或腦部的動脈阻塞，導致腦部灌流區域缺血、組織壞死。腦動脈的阻塞包括動脈硬化、心臟血栓或動脈剝離等引起。
蜘蛛膜下腔出血	被覆於腦的蜘蛛膜下面的動脈破裂而發生。多因非外傷性的腦動脈瘤破裂而發生，其他原因包括外傷、血管炎等。
高血壓性腦病變	嚴重的高血壓導致腦部功能急性失調的一種症候群，當血壓被及時且適當的降低之後，腦部功能可以恢復的一種腦病變，但如未能及時處理或處理不當時，可能引起不可逆的腦部病變，甚至造成患者死亡。
備註：腦血管疾病（俗稱腦中風）係指由於腦循環受到阻礙，而發生意識、運動、言語等功能障礙的病況，其為廣泛概念性之診斷名稱，隨其原因，可分為腦出血、腦梗塞、蜘蛛膜下腔出血及高血壓性腦病變等。	

附表二 心血管疾病症狀說明

心臟血管疾病	說明
心肌梗塞	由於冠狀動脈的阻塞血流減少，心肌因為嚴重缺氧，而發生壞死的狀態。目前有ST波段上升型心肌梗塞及非ST波段上升型心肌梗塞兩種，皆屬急性冠心症的表現。
急性心臟衰竭	任何心臟機能的異常，使得經心臟、末梢血管流向全身器官組織之血流得不到充分供應，以應付組織代謝的需要量，乃是大部分心臟疾病的末期症狀。
主動脈剝離	主動脈剝離係指血液滲入主動脈血管壁之內膜與肌肉層中間之現象。當主動脈內膜因粥狀硬化等疾病而變得脆弱時，主動脈內膜剝裂而與原有的動脈肌肉層發生分離之現象，致使血液流入主動脈之肌肉層與內膜層之間隙，無法使身體各處器官獲得正常血流供應而致重大傷害。惟不包括因意外事故之急創傷所引起之主動脈剝離。
冠心症（狹心症）	心肌突然短暫的缺氧和缺血所引起絞痛的疾病，是一種缺血性心臟病（冠狀動脈心臟病）的主要症狀，或稱心絞痛。較嚴重的表現為不穩定心絞痛，則屬急性冠心症之一。
心臟停止	心臟無法搏出血液，而使血液循環停止之狀態。因心臟起因造成的心臟停止，如心肌梗塞、心臟衰竭、心律不整（頻脈或緩脈或停止）、急性心肌炎、心臟破裂等。依國際疾病分類（ICD-10）含心臟停止、心因性猝死或不明原因之心臟停止。
心因性猝死	個案在發病後一小時內死亡（sudden death），若可歸因於心臟相關原因者。
嚴重心律不整	「心律不整導致猝死等」一直被視為職業原因的對象疾

心臟血管疾病	說明
	<p>病，但是此疾病的心律不整，例如心室頻脈、心室顫動、病竇症候群、房室結傳導障礙等是造成心臟停止或心臟衰竭症狀等的主要原因，可造成心臟停止、亦可歸因為心因性猝死。</p>
<p>急性肺動脈栓塞</p>	<p>急性肺栓塞是一種急性致命的疾病，主因是血栓堵塞肺動脈，阻斷肺循環血流，症狀是急性、突發性的胸痛，胸悶，呼吸困難，嚴重者可能出現血壓下降、心律不整、休克甚至死亡等。</p>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34640 號

特派黃婷婷為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700037040 號

特派何寄澎為10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107000191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娟小姐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4）公升簡訓字第 214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20 條。

院 長 伍 錦 霖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部退五字第 107436661803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2、第 11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4 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部退輔司第五科承辦人王素珍（電話：02-82366878，傳真：02-82366634，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e-mail：jamie@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周 弘 憲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7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文化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9月1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2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4月16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19條之1及第21條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7年2月6日、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第23條及第24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1月14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第19條及第30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3月3日生效，以及註銷教育部100年4月1日函核定該校99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11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6條、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四) 核議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22條、第26條及第27條之1條文修正案。
- (五) 核議新竹縣北埔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六) 核議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臺東縣綠島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八) 核議臺東縣大武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苗栗縣三灣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第16條及第22條條文(2次)修正案。
- (十二) 核議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苗栗縣通霄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苗栗縣銅鑼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苗栗縣卓蘭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苗栗縣公館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及第27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 核議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4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雲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2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東縣關山鎮、東河鄉及綠島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26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東縣鹿野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二) 核議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9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東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

自民國107年5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南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9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花蓮縣鄉鎮縣轄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花蓮縣慢性病防治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 核議金門縣地政局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2月7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7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五) 核議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年1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六) 核議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七) 核議新竹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八) 核議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6

年8月1日生效案。

- (四十九) 核議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五十) 核議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31日生效案。
- (五十二) 核議嘉義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7年1月16日生效案。
- (五十三) 核議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五十四) 核議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五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五十六) 核議桃園市桃園等12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五十八) 核議屏東縣動物防疫所之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 (五十九) 核議宜蘭縣鄉鎮市衛生所組織規程暨三星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 核議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修正案。
- (六十二) 核議屏東縣鹽埔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條文修正案。
- (六十三) 核議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四) 核議屏東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 (六十五) 核議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修正案。
- (六十七) 核議桃園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八) 核議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 核議臺中市清水區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七十一) 核議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暨其所屬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5日生效案。
- (七十二) 核議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7年3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7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92人
(二)薦任(派)	2,118人
(三)委任(派)	986人
合計	3,296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15人
(二)師(二)級	57人
(三)師(三)級	150人
(四)士(生)級	25人
合計	247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135人
(三)委任(派)	199人
合計	337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5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21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警監	17人
(五)警正	139人
(六)警佐	456人
合計	635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1人
(四)長級	1人
(五)副長級	3人
(六)高員級	56人
合計	61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19人
(二)薦任(派)	60人
(三)委任(派)	1人
合計	80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2人
(二)薦任(派)	126人
(三)委任(派)	8人
合計	146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1人
(二)薦任(派)	129人
(三)委任(派)	1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1人
(六)高員級	2人
合計	156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28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71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109人
合計	408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16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0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768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六)警佐	2,252人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合計	3,042人	(二)薦任(派)	348人
(三)委任(派)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109人
合計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四)長級	0人	合計	458人
(三)師(三)級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6人
合計	合計	0人	(二)薦任(派)	40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二)薦任(派)	17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三)委任(派)	52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合計	231人	合計	50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7年3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3,722	224	57,652	71,598	12,547	371	69,221	82,139	153,737
本月退休人數	2	0	396	398	6	1	364	371	769
本月累積人數	13,724	224	58,048	71,996	12,553	372	69,585	82,510	154,506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7年3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本月資遣人數	0	0	0
本月累積人數	50	77	127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7年3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397	377	495	3	3,272	2,994	533	808	82	4,417	7,68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9	1	0	0	10	7	1	3	0	11	21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406	378	495	3	3,282	3,001	534	811	82	4,428	7,710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7年3月份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87	1,062	1,549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6	9	15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93	1,071	1,56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7年3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397	72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6,012	84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2,174,714,365
手續費收入	834,972
待國庫撥補收入	615,689,313
補助事務費收入	18,179,459
利息收入	168,447,977
其他收入	30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678,341,06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879,570
收入合計	4,658,086,754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1,828,665,506
保險費挹注部分	1,228,049,314
政府撥補部分	600,616,192
手續費用	3,051,332
利息費用	15,073,121
公保其他費用	4,427,790
事務費	18,179,459
外幣兌換損失	528,097,4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260,265,700
各項提存	326,364
支出合計	4,658,086,754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600,616,19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4,933,256,063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7年3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2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4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民國106年8月3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84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11月28日106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一、再申訴人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北市藝文處）秘書室書記，前因試用成績不及格，經臺北市府文化局核定於106年9月5日解職（現已復職）。北市藝文處前以106年7月2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0330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5月間辦理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租借該處藝文大樓四樓會議室一案，因申請單位洽借之檔期已超過該處會議室申請租借期限，逕請申請單位尋求民意代表協助，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依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p> <p>二、惟查本件再申訴人為105年初任之公務人員，業務承辦經驗或有不足，其經長官轉接電話後，以前曾處理之方式告知申請租借團體，言行縱經北市藝文處認有未妥</p>	<p>本會106年12月1日公地保字第1060011897號函，檢送同年11月28日106公申決字第028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北市藝文處。該處前以107年1月24日函回復本會以，經該處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仍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並檢送該處107年1月17日懲處令。本會審認該處未敘明具體理由，爰以同年2月7日函請該處補充說明，該處嗣以同年9月9日函，申請延長處理情形回復之期限，經本會同年13日函准予備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處，惟是否已達言行失檢之程度，容有疑義。北市藝文處是否已將上開情形納入考量，亦待究明。又該處加重至申誡二次懲處之理由為何，亦乏說明。據此，系爭北市藝文處對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尚嫌率斷，自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該處再以同年3月2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730118800號函回復以，再申訴人非初次承辦會議室管理業務，又未積極配合機關調查，甚至再次致電該租借團體質疑與其主管串聯合謀，致該團體秘書長再次致電該處，告知再申訴人不當言行，其具言行失檢，足以損害機關聲譽，情節輕微之情事，遂重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臺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及第7點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並以107年1月17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730029600</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號令核布在案。經核該處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之意旨尚符。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消防局民國106年6月8日花消人字第10600058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6年10月17日106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花蓮縣消防局對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花蓮縣消防局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8分，嗣局長覆核再申訴人105年考績時，所為評分之評價基礎，與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及該局考績委員會所憑資料並無不同，該局局長僅於考績表機關首長評語欄加註：「該員工作態度消極（，）對上級交付任務敷衍塞責。」之意見，既未提出具體負面理由，亦未審視再申訴人全年表現、受功獎內容之質與量、工作成果及對公共安全之貢獻度等情事，在與該局同官等人員之工作績效相互比較後，予以綜合考量，逕將再申訴人考績考評分數由乙等78分扣減為乙等70分，難謂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而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條所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未符；且該局將再申訴人105年保養公務車輛不周之情事作為105年考績考評分數之減分理由後，再於106年</p>	<p>本會106年10月25日公地保字第1060010192號函，檢送同年17日106公申決字第023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縣消防局，該局同年12月12日花消人字第1060013891B號函將辦理情形回復本會。經本會審認，該局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所據事由，是否有重複考評之虞，仍未詳予說明，且再申訴人原經單位主管評擬為78分，嗣該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考績程序後，單位主管逕予變更評擬為75分，顯屬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再申訴人上開缺失，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亦有重複考評之疑慮，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不利之評擬，爰以同年月21日公地保字第1060015641號函，請該局就上情再詳予說明。再經該局107年3月16日花消人字第1070002337號函回復本會略以，該局再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5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管評擬為78分，遞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維持78分，局長就再申訴人平時工作態度，綜合考量覆核為75分，並無重複考評及對再申訴人為更不利之評擬等不合之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退休金事件，不服雲林縣斗</p>	<p>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年第2次委</p>	<p>一、復審人原係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斗六地政所）測量員，</p>	<p>本會107年3月6日公地保字第1060015241</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六地政事務所 民國106年11月 10日斗地人字 第1060009225 號函，提起復 審案。</p>	<p>員會議決定 ：「原處分 撤銷。」</p>	<p>於100年1月16日自願退 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 。其前經刑事判決處有 期徒刑1年8個月，於103 年7月28日受通緝；經斗 六地政所以103年12月22 日函通知自104年起，暫 停發放其退休給與在案 。其嗣於106年7月28日 自動到案並於當日發監 執行後，委任○女士以 同年8月11日申請書，主 張其前於103年7月28日 起受通緝，並已於106年 7月28日入監服刑，爰向 斗六地政所申請補發退 休給與；經該所以106年 11月10日斗地人字第 1060009225號函函復略 以，公務人員退休法於 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 ，該法第23條第1項明定 因案通緝期間停止領受 月退休金，故復審人自 105年5月13日起至106年 7月27日止因案通緝期間 之月退休金不得補發。復 審人不服，提起復審。</p> <p>二、斗六地政所依雲林縣政 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 及該縣各地政事務所組 織規程第2條規定，為雲 林縣政府之所屬二級機 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p>	<p>號函，檢送同 年2月27日107 公審決字第 0014號復審決 定書予斗六地 政所，經該所 同年3月12日 斗地人字第 1070001840C號 函復，業以同年 月日斗地人字 第1070001840B號 函，將該申請 案移由雲林縣 政府處理。經 核其處理情形 與本會前揭決 定書之意旨相 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復審人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退休金之支給機關為雲林縣政府；其申請補發或繼續發給月退休金，有權准駁之機關自屬雲林縣政府。斗六地政所在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系爭106年11月10日函為准駁之決定，即有違誤，應予撤銷；該所應將復審人申請書移由雲林縣政府依法處理。</p>		
<p>○○○女士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106年7月20日府人福字第1060134895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7年2月27日107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一、復審人原係花蓮縣文化局副局長，於105年8月8日自願退休生效。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花縣府）106年7月20日府人福字第1060134895號函，請復審人返還自79年2月19日起至85年11月27日止停職期間溢領之本俸，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01萬3,550元。經查復審人原任花縣府專員時，於79年2月19日因涉嫌貪污案件遭羈押，經臺灣省政府按當時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第1款核定停職並溯自羈押日生效。又其所涉刑案，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褫奪</p>	<p>本會107年2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60015204號函，檢送同年月日107公審決字第0015號復審決定書予花縣府。案經花縣府107年3月16日府人福字第1070049462號函復以，業函知復審人，該府106年7月20日府人福字第1060134895號函經本會撤銷。經核花縣府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公權2年；花縣府乃以85年12月16日（85）府人二字第145616號令核予其免職，並溯自85年11月28日判決確定之日起生效。嗣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就上述貪污案件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94年8月25日94年度台非字第204號刑事判決撤銷原有罪判決，復審人無罪確定。花縣府爰以94年10月12日府人任字第09401315980號令，廢止該府85年12月16日令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重行任用其為該府薦任第八職等專員。嗣復審人向花縣府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經該府於96年11月23日同意補發本俸在案。茲以其係重行任用人員，並非復職人員，花縣府於96年11月23日同意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未發給之半數本俸，即101萬3,550元，即有違誤。該府以系爭106年7月20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該數額之給付，固非無據。</p> <p>二、惟按行政程序法第121條</p>	<p>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規定，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經查復審人前因不服臺灣省政府、花縣府及銓敍部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而為之停職、免職、重行任用及相關銓敍審定事件，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95年6月20日95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為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之決定，其中決定書理由三、(四)載明略以，復審人係重行任用，並非復職人員，無補發本俸(年功俸)之問題。嗣復審人不服本會決定，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該院96年6月21日95年度訴字第02872號判決駁回，並於理由七、(四)載明略以，復審人係受免職處分之公務員，而非停職中之公務員；其申請復職，係要求廢止花縣府所為之免職處分，並非基於停職公務人員身分提起廢止或撤銷停職處分之救濟，其請求發給停職期間俸給之</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主張，即屬無據。據此，花縣府於96年11月23日同意補發復審人本俸時，應已確實知曉復審人並非復職人員，不得補發其停職期間本俸之情形。該府遲至106年7月20日始以系爭處分撤銷96年11月23日違法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本俸半數之處分，並追繳其數額，顯已逾得行使撤銷權之2年除斥期間，所為追繳處分於法即有違誤，應予撤銷。</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類科試卷業已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決定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正額錄取三等考試蔡柏寬等840名，四等考試邱子戩等639名，五等考試徐珮馨等296名，合計錄取1,775名。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

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壹、三等考試 840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3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3名

蔡柏寬 陳建樺 江佩霖 王品淳 陳婉靜 林珍安
石墨涵 呂孟苓 陳怡君 施憶如 葉 蓓 沈容宇
陳群佩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黃琮洵 張乃文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許凱雯 查耀期 徐立安 葉麗貞 莊茹蘭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3名

劉芝雅 魏毓純 孫慧芳 張雯佳 魏瑋廷 林家生
蘇慧容 許佩樺 池嘉琳 徐晏涵 鄭秀卿 黃瑞君
林依潔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9名

薛唐偉 雷淨雅 翁文南 王博容 林倩華 王意雯
莊竣翔 曾譽文 陳玉凱

(六)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林映秀 黃乙庭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6名

王辭維 溫容榕 胡婷婷 彭敬雅 蔣孝芬 陳盈如

(八)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陳宜君 蕭博徽 楊書羽

(九)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3名

廖緯勝 王聖棋 翁尚伯

(十)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何海琪 曾沛恩

(十一)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4名

林長樞 許菡芳 謝佩璇 蔡忠霖

(十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名

陳映成 鄭伊吟 陳立庭 林宜貞 柳安庭 林宏瑋
周宸佑

(十三)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名

張榕容 游佩樺 陳臻蓁 鍾惠珍

(十四) 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楊卉安

(十五)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梁一凡

(十六)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戴瑛萱

(十七)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張哲誠

(十八)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林士閔

(十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3名

周季平 黃吉良 鄒岡紘 陳淑娟 潘力誌 陳弘荃
呂瑩鐘 黃政翰 李元瑞 吳奕翰 陳正穎 洪文江
官雨璇 高 昂 謝易修 林聿強 張維洋 徐為杰
李健榮 鄭宇辰 詹絢存 張瑜娟 林惠娟

(二十)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黃亞婷 陳冠廷

(二十一)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蔡孟勳

(二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許孝源 溫建吉 陳怡秀

(二十三)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四)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3名

王仁佑 陳林宏 陳致中

(二十五)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4名

林浩暉 李御寧 葉貞吟 陳汶僑

(二十六)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8名

周浩義 顏宏運 黃冠翔 陳瑞祥 陳威錫 周碩建
蔡依玲 戴志平

(二十七)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吳志文 王奕婷 夏培正 陳柔嫻

(二十八)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4名

陳品全 楊竣淵 何偉銘 鄧琇文

(二十九)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名

陳儀 翁立倫 盛柏淵

(三十) 工業工程職系工業工程類科 1名

雷忠榮

(三十一)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劉建良 呂靜雯 吳睿盛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5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3名

林李苓 洪宇慶 葉芳瑜 劉詠仁 羅羽辰 王筱婷
曾詠翔 陳偲堉 蕭玉玫 吳文煥 邱義臺 游蕙瑜

蔡兆修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何嘉紘 何紹年 顏郁珉 鄒維剛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4名

陳雅靖 嚴隆慶 莊敏榆 楊憶慈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許至揚 陳冠汝 盧羿瑄 翁士勳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6名

楊喬如 劉素珠 黃齡代 賴則宇 張筠珮 莊英美

陳鈺婷 林怡秀 沈宥勝 莊晴茹 張芷瑜 黃靖惠

楊立山 劉芸瑄 鍾雅軒 何貴珍

(六)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高凱麟 林芳如

(七)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楊安森

(八)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8名

余泯蓁 李欣穎 賴荷蓉 陳俊鴻 王品薇 張綺文

謝孟儒 莊怡珍

(九)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1名

陳冠綾

(十)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吳倍君 鄧雅惠 張育維

(十一)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2名

魏文洋 張昱婷 陳姿樺 賴思樺 陳伊甄 張佳萱

劉宛婷 胡絜心 簡亦翎 連涵茵 黃昱翔 吳蓓妍

(十二)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4名

方星淵 吳沛純 蔡明澤 趙秀雯

- (十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陳湘菱 王乃玉 孟慶安 王琇華
- (十四)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張伯瑋
- (十五)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4名
陳瑋鴻 陳慶芳 柯育秀 馮承偉
- (十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8名
周亮安 何彥伯 李慈恩 賴宏軒 王雪真 賴嫻吟
陳中財 黃科綸
- (十七)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名
張智皓 陳緻薇 許沛雯
- (十八)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5名
江欣怡 蘇柏元 胡馨予 黃郁軒 彭 中
- (十九)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張宜華
- (二十)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賴芸秋
- (二十一)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郭奕廷
- (二十二)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2名
魏祥恩 徐駿逸
- (二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6名
張延宗 黃楷翔 李昇融 陳育瑄 楊啓斌 戴鈞紘
林柏佑 李偉恩 廖建凱 劉宗豪 劉家瑋 郭俊德
黎韋辰 劉東豪 盧國輝 陳俊智 蔡宗良 郭育汝
王軍翰 蔡霖宗 劉煥文 林仕軒 許逢家 鍾欣翰
張翊晨 徐嘉崇

- (二十四)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鄭東榮 黃家鴻
- (二十五)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2名
張福浚 陳旻琪
- (二十六)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7名
林美琴 李志文 姜景龍 吳國輝 郭偉廷 潘思穎
呂書婷 莊凡瑩 沈駿弘 吳穹霽 翁松戊 李宛真
簡育斌 林瓊娟 劉佩樺 鍾慧馨 陳昶霖
- (二十七)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3名
廖經碩 陳健宏 葉冠國
- (二十八)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二十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三十)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賴俞如
- (三十一)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廖宜昱
- (三十二)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4名
許珍鳳 廖嘉彬 陳南宏 吳宗祐
-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136名
-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0名
徐鵬閔 蔡逸嫻 劉中翰 陳佳萍 任芸萱 黃婉綺
黃盈富 曾楚堯 鄒燕萍 鄒怡文
-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陳思好 李家泓
-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陳美如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6名

蔡慧真 張正儀 孫俊哲 游依玲 蔡希雅 廖昱琇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詹修語

(六)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名

張芬華 劉芝好

(七)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林秀暖 何映璞

(八)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張佳絨 陳瑩慈 戴秉泓 蔡尚衡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林侑廷 吳政融

(十)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6名

黃韋誠 方士嘉 黃瑞淵 孔重景 朱家瑩 林亦汶

(十一)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黃郁恩 陳亞莉

(十二)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4名

江資婷 紀虹任 莊雯棋 姜佑霖

(十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5名

阮士彰 蔡宜珊 黃登正 張世琦 黃珈祐 程芷妍

黃靖芬 陳立堯 黃雅音 詹志偉 謝婉妮 許庭寧

陳品元 張雅惠 黃欣薇

(十四)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4名

郭晉良 林郁翔 林紹仔 鄭美惠

(十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8名

黃瑞霆 羅佳駿 江曜廷 陳柏誠 何修安 張峻昇

林暉翔	陳英楓	林柏樺	林聖鈞	鍾旼寰	許家豪
王德榮	張雅芬	吳俊賢	陳俊佑	林士堯	蕭康丞
胡智豪	陳俊諺	張維中	鄭永發	楊守禮	張美雯
葉晉成	吳昕衍	彭厚仁	蔡明邑		

(十六)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廖繹困 陳 漢 李勁頤

(十七)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黃上益

(十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5名

饒千惠	陳冠如	鄭伊娠	孫藝珊	蕭在富	梁啟展
卓嘉偉	林柏憲	郭信顯	程建榮	黃子凌	陳東興
劉芳紅	蔡明峯	王竣玄			

(十九)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4名

陳麗婷 施美吟 鄧皓軒 劉育珊

(二十)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5名

陳登詠 林雨靜 鄭宇廷 黃郁博 莊榕庭

(二十一)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姜文景

(二十二)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3名

鍾國君 王建松 陳建嘉

(二十三)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3名

張文豪 陳淵志 李宜昉

(二十四)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韓宇翔

(二十五)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張汎宇 賴諺霆

(二十六)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七) 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謝政勳

(二十八)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7名

郭依婧 薛婉玲 王楷婷 林怡杉 邱旻佑 何俊勳
陳佳欣

(二十九)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余秉澤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4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劉鑑丰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陳彥廷 陳民凱 雷瑩萍 楊坤仁 郭佩蓉 楊舜文

(三)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3名

黃清瑩 邱瓊儀 鄭宇芳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邵敝鳴 黃意寧 陳慧如 廖彥淳 涂健達

(五)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2名

連彬翰 陳宛欣

(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陳年億 孫采宜

(七)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陳虹惠

(八)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陳奕傑 楊傑光 丁彥豪 蘇祥彬

(九)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蔡承恩

(十)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2名

洪宗立 吳宜霖 吳文福 黃珮瑜 黃柏源 李振豪
李芸穎 林孝忠 張俊璋 郭偉民 李國維 吳俊杰

(十一)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2名

洪靖博 蔡雨農

(十二)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水土保持工程類科 1名

王綜賢

(十三)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張芳馨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69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張庭豪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王培沂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曾琬琿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1名

張可家 陳 俐 鄭欣怡 楊雅淇 陳韻如 李文賢
李恒興 蕭玉琳 楊杰勳 胡心瑜 黃郁雯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張宥嵐

(六)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林旻陞 任翔澤

(七)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2名

吳柏松 楊欣穎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潘慧真 林科君 郭芊均 劉承恩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廖婉茹 王欽傳

(十)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3名

朱俊璋 郭靜儀 林家輝

(十一)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劉伊芸 趙千代

(十二)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5名

陳家玄 蕭懿真 楊雅婷 潘榮裕 許欣惠

(十三)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4名

張毓安 葉亦琪 李易蒔 王妙屹

(十四)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林詠翔

(十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5名

林冠宏 林秉緯 周祐諒 潘彥肇 盧政陽 顏愷建
高文淵 何昆峯 許寶琮 高士軒 程建庭 黃聖銀
蔡孟翰 陳健虎 王雋元

(十六)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5名

黃興漢 郭家均 劉家良 黃崇杰 陳全忠

(十七)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5名

楊才億 黃振銘 李俊賢 林聖偉 曾冠詠

(十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廖振豪 許文雄

(十九)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十)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蔣繼廣 余俊賢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52名

-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陳郁欣 何京嬋
- (二)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3名
古婉婷 藍正芬 陳玉霜
- (三)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4名
李依欣 邱皓智 鍾天仁 張曜麟
-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林姿吟 林涵霓 李政霖
-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黃郁榮 張雲筑
- (六)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楊添進 謝雨婷
- (七) 商業行政職系商業行政類科 1名
陳子郡
- (八)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王世希
- (九)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鍾承佑 林芯羽 何翠樺 吳芝宜 林麗君
- (十一)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張智翔
- (十二)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李欣穎 楊世昌
-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0名
楊清勇 陳文豪 張哲儒 楊嘉瑜 王培濠 薛世勸
邱欣怡 曾俊捷 梁文炘 羅威麟

(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4名

林長昇 陳威全 鍾育勳 陳思穎

(十五)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陳建廷

(十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5名

林志臻 鍾昀軒 張國炫 羅彥豐 李曉玲

(十七)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3名

黃湘婷 王儷瑾 蔣庭彬

(十八)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李宥明

(十九)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黃渝潔 陳韋如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陳潘亭

(二)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2名

張玉秋 王麗涵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林勃任 張以澤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張雅婷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郭品濤 羅文庭 李品逸 鄭聰諭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喻浦權 簡智偉 林佩燕

(七)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1名

廖秀舫

(九)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余佳蓓

(十)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張歐華 高浚圻 劉建智 劉建緯

(十一)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3名

鄭如庭 胡惠晴 葉育如

(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2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楊明皓 李易霖 李昱蓁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羅尹廷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葛昶清 謝孟玲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游明寬 張淨淳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2名

徐正杰 廖珈汝

(七)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楊典融

(八) 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2名

黃華威 楊賀斯

(九)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林諭瑋 林欣儀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8名

林瑞泰 謝旻璇 楊鈞翔 彭偉倫 林晴雯 邱太昌
魏渝文 許國陞

(十二)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鍾晨皓 鄭安廷

(十三)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3名

廖雅萱 解智麟 周煒承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23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張雅雯

(二)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趙健宏

(三)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梁碧真

(四)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沈建堯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張志凡

(六)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謝沛書

(七)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范莉玫 曾兆毅

(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黃彥叡 林哲彬 鄭佳欣 柳銘輝

(九)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2名

許東旭 林蓓雯

(十一)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2名

張尹馨 康何丞

(十二)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蔡宛容 黃馨慧

(十三)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周冠妤 楊財烈 林冠豪

(十四)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王俊炫 賴育廷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6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李佳容 方竑鈞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伍柏勳 林岳臻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6名

梁明皓 劉人友 張吟菁 邱得晉 邱筱茶 羅佳容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林麗敏 龔亮瑜 陳怡樺 鍾安婷

(五)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張家瑀 姜雅玲 林品瑩 蔡美華

(六)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范珮芝 楊凱茶

(七)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劉彥廷 朱敏慈 陳雅慈 李友翔

(八)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吳如茵 詹健宗 蘇俊旭

(九)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7名

鄭莉君 林峻緯 周育萱 鍾巧楨 陳俊翔 林宛嬋

張育睿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賴奇裕 陳揚威 蔡湘汝 蘇千芝

(十一)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名

廖芯渝 劉 蓁

(十二) 廉政職系財經廉政類科 1名

梁翔智

(十三)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名

張景淞 吳維綸

(十四)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2名

廖硯農 林秋霜

(十五)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王文宏 林鈺宸 鄭任量 吳佳怡 詹英舜 蘇義凱

(十六)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陳以理

(十七) 建築工程職系公職建築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林建宏 沈孟謙 余宗霖 洪健嘉

(十九)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3名

黃昱翎 吳俐萱 游昀靜

(二十)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林坤信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6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顏廷霖 楊淑惠 涂文彥

(二)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蔡昀真

(三)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童啓美 張柏年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陳儀庭 蔡依璇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林玟初 高于涵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蔡文郁

(七)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紀雅芳

(八)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徐爾聯

(九)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蕭博丞 林正富

(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陳孟聰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52名

-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陳博亞 張樞允 賴政宏 張為閔
-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4名
林瑀萱 楊欽智 趙瑋盈 許純瑜
-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黃泰澄 林辰蓉
-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1名
王英驊 藍雅雯 傅 蕾 王映璇 李昀蓁 黃靖婷
黃亭為 阮郁方 許毓婷 林采葳 賴政杰
- (六)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許立騰
-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陳孟偉
- (八)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九)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6名
楊榮元 林俊彥 楊仲傑 高世緯 沈良宇 劉佳雯
- (十)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名
黃淑玲 葉志成
- (十一)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陳郁升
- (十二)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2名
徐任宏 林美鳳
- (十三)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5名
吳典倫 葉昱均 陳珮雯 陳寬宇 黃家康

(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洪立彥 王敏浩 范皓翔 邱昌清 陳姵如 林宣君
黃依涵

(十五)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范文信

(十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呂駿 賴宸賢

(十七)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張愷恬

(十八)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黃寶賢 林則劭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顏文祥 謝淳安

(二)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林昱任 林曉慧 謝育林 侯竹俞

(三)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黃群硯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林玄雯 賴侶辰 王毓懋 李健誌 吳芊儒 洪婉柔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楊家騏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宋建興 盧美樺

(七) 博物館管理職系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類科 1名

紀海檬

(八)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陳怡臻

(九)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類科 1名

薛雅心

(十)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陳建中

(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 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曾新閔

(十四)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歐力維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1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蘇文瑛 歐陽祥慈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許晏瑜

(三)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涂媛琇 賴彥婷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莊皖婷

(五)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樊力成

(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陳坤延 黃聖裕 陳家胤

(七)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張益華

(八)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1名

方冠傑

(九)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王仁聰

(十一) 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2名

陳世章 潘麗英

(十二)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1名

楊傑宇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二)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3名

黃彥儒 翁珮慈 張宏仁

(三)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羅詩涵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 法制職系法制類科 1名

林姮暉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邱紫彤

(八)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曾俊諺

(九) 社會工作職系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葉承穎

(十一) 獸醫職系公職獸醫師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貳、四等考試 639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3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4名

邱子戩	羅貫倫	張瑜芳	黃兆永	蘇育德	阮宇萱
蘇子安	莊榮賓	林芳奴	張志維	馬欣瑜	朱俐燕
葉家綸	王仁甫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9名

蔡博智	徐志偉	黃心聖	趙偉勝	邱慧宜	林彥君
張楚芸	李圀昕	林惠鈴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0名

陳緣毫	洪儷心	胡惠珍	林意庭	簡鴻如	吳玫珊
吳政毅	郭蕎蓁	張庭甄	李佳慧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5名

楊坤翰	謝瑋光	吳岱玟	江佩倫	洪秋婷	紀依婷
鄭韻嵐	郭珮奴	陳亭翰	陳思涵	包哲宇	李惠茜
游思敏	劉瑞文	李 綺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1名

陳亭廷	劉先恩	張鈺聆	段雅馨	傅光翊	林又蓁
周品慧	蘇鈺涵	趙元章	林耀楷	曾建和	

(六)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潘筱涵 羅竹君

(七)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陳安麗 劉曉珮

(八)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5名

王筑冠 鄒志偉 謝宜倩 顧秉虔 林美佐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3名

王俊智 王靖筑 謝穎卓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陳昱豪 陳季佑 張雅綺 蕭光玲 游越涵

(十一)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王馨誼

(十二)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陳宗暘

(十三)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徐偉曉

(十四)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3名

曹哲璋 葉峻安 陳乙豪 顏振宏 簡瑋佑 劉承睿

秦英凱 吳許行 蔡誌洋 葉衍良 吳俊憲 王聖翔

吳冠勳 張瀚 顏清輝 簡子淳 葉采妮 邱柏勳

黃竹群 曾榆雯 蔡智軒 黃顛臻 李彥呈

(十五)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楊潤傑 王子豪 石廣英

(十六)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七)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陳宥羽

(十八)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7名

蔡律寬 蔡志偉 徐嘉宏 黃文賢 何銘華 邱柏融
李宗駿

(十九)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0名

岩家漢 張炳焜 錢浩然 李浩銘 唐明德 陳登平
王文志 謝逸群 林志宇 張又晟

(二十)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3名

張子修 楊富鈞 邱柏凱

(二十一)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劉禹岑 林岑燕

(二十二) 天文職系天文類科 1名

許晉翊

(二十三)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9名

洪舒宜 陳仁美 李文斌 李怡萱 陳公平 曾昱智
何怡慧 李易臻 徐美雯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10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3名

陳泓銘 張以昀 田延盛 陳政宇 施起揚 楊銘源
陳炤旭 劉桂宏 李聿恒 卜暉珊 林俊宇 溫勝智
粘全億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2名

吳聲宗 吳佳津 謝慧萍 吳書瑋 駱長毅 彭鈞榆
黃心慈 蕭為宜 高秋芳 吳育銓 王文賢 蔡宜汝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2名

陳又禎 周琬綺 彭彩彤 蔡東燕 王怡琳 林雅涵
李佩娟 梁韶珊 張家甄 劉家瑜 李昱萱 林奕妘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5名

劉心怡 陳思渝 李芷餘 楊毓騏 王怡蘋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0名

翁汝瑩 陳怡蓀 張家銘 楊瑜涵 胡欣怡 徐淑華
陳霽瑤 薛雅文 劉尚儒 陳思瑄

(六) 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4名

鄭英裕 黃裕棟 鄧抱樸 顧麗娟

(七)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余庭珊 劉芳仔

(八)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張郁暄 郭伶語

(九)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7名

錢品羽 韓玟茜 李書全 葉千綺 周李垚 黃富儂
邱婉萍

(十)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名

許錫煒 許郁雯 邱奕棟 劉怡芬 柯世彥

(十一)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鍾君佳

(十二)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黃振剛 林姿儀

(十三)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9名

楊登祺 周韋丞 劉峰均 葉立慈 簡志翰 林曉珣
洪子翔 楊明翰 張高銓

(十四)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余致毅 史修竹

(十五) 交通行政職系觀光行政類科 2名

宋依庭 黃士恒

(十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0名

林坤南 藍勻瑋 張廖年禧 黃志嘉 賴至竑 陳欣暉

陳帛賢 李聖斌 江軒宇 許志豪

(十七)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3名

曾光緯 邱鈺宸 許鴻儒

(十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九)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許宗民

(二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蔡斯棹 康軒豪

(二十一)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1名

蔡秉澤

(二十二)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林沂柔

(二十三)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6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施佩好 施啓祥 林奕竹 范宇任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張櫻齡 潘家文 劉宜汶 林詠傑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陳彥瑞 林琬婷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朱宜和 楊靜雯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4名

林憶綺 李佳諺 王文甫 陳盈瑄

(六) 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名

蘇耿德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名

游慧君 謝憶綾 李盈儀 王俊硯 林玲鈺

(八) 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1名

張思遙

(九)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巫冠霆 許書胤

(十) 農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類科 1名

邱依凡

(十一)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洪瑋婷 楊苑甄

(十二)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3名

林宥承 廖仁傑 涂思菱 黃百慶 蔡博源 劉維新

胡惟淳 胡啟玄 楊耘嘉 李亭芳 吳宜霖 高碩辰

林佳怡

(十三)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五)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2名

張敏智 陳冠甫

(十六)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江志立

(十七)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2名

陳逸昌 陳明康

(十八)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劉振穎 陳建至 黃永傑 江東展

(十九)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5名

曾琬歆 廖思婷 洪萱祐 覃皓儀 郭彥儀

(二十)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2名

沈子瑋 施昶佑

(二十一)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3名

巫潞琳 樂凱武 謝椀如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2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洪怡甄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7名

周敏柔 陳姿亘 潘室諺 陳妤菁 沈郁潔 羅子彥
魏君純

(三)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林珮筠

(四)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郭馥誼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何培甄 余英信

(六)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蔡捷安

(七)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盧慧真

(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盧柏翰 王郁富 莊德淵 陳浚碩 陳重志 陳俊丞

(九)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徐仕冊

(十)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任姿樺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6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李玫儀 楊岱璉 張巧瑩 蔡宜靜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謝清關 徐瑋珣 陳盈曉 曹耀仁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5名

沈育萱 蔡佩汝 張瑞芸 高瓊茹 張逸愷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邵馨儀 郭冠群

(五)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朱苡慈

(六) 社會工作職系社會工作類科 2名

曾秀蘭 蘇靖棠

(七)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5名

王景緯 褚之蕙 陳怡岑 林奕欣 王韻菁

(八)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林昭瑜 林淑霏

(九)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6名

陳珮嘉 黃韋慈 洪子婷 黃齡瑤 李玫樺 王曉漁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林伊姿 王永婷 蔡昀玢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張嘉蓉 鄭琨寶 王偉峻 曾柏偉 林翰 古孟書

(十二)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陸珺華

(十三)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1名

黃順吉

(十四) 建築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類科 2名

宋盈萱 劉晉豪

(十五) 機械工程職系 機械工程類科 1名

陳俊嘉

(十六) 電力工程職系 電力工程類科 4名

楊宗岳 楊智盛 王廷逸 楊凱翔

(十七) 測量製圖職系 測量製圖類科 5名

洪吉生 韓滌亞 郭和芳 吳炳賢 林世璽

(十八) 衛生技術職系 衛生技術類科 5名

吳家綺 葉宜甄 李安然 劉眉君 洪千涵

(十九) 水產技術職系 漁業技術類科 1名

賴振銘

(二十) 環保技術職系 環保技術類科 1名

黃琬鈴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4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陳念穎 簡佳容 林佳姿 黃鈺雯 黃賢明

(二)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類科 4名

徐昕瑀 黃尹蕙 林芳如 林宴滇

(三) 戶政職系 戶政類科 6名

張伶如 王秀蕙 黃雍程 廖欣柔 劉文涓 賴維德

(四)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黃琳雁

(五) 會計職系 會計類科 2名

蕭安均 廖敏文

(六)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林鈺軒

(七)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蔡政伶

(八)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劉又慈 廖昱婷 黃鈺捷 鍾佩吟 黃祝幸

(九)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名

范翔巽 林珈文

(十)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周船舶

(十一)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周振仰 江家騏 王薰瑩 林禹銘

(十二)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溫亭貽

(十三)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1名

陳乃嘉

(十四) 都市計畫技術職系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1名

張雅雯

(十五)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傅任斌

(十六) 電力工程職系電力工程類科 1名

王鼎翰

(十七)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彭任余

(十八) 衛生檢驗職系食品衛生檢驗類科 1名

蘇予嫻

(十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2名

潘建文 劉彥均

(二十)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楊韋成 劉詠欣

(二十一)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陳政蓉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3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黃郁琪 李維真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曲瑞雯 陳俞年 邱駿明 黃翊期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李如茵 陳怡婷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鍾嘉芬 黃祺芹 林怡廷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名

柯嘉宏 周于雯 張靖艷 黃珮惠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4名

吳柔儀 張紡齊 張洲豪 楊庭昀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鄭宇勝

(八)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名

許惠婷 柯宗甫

(九)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葉育廷

(十)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4名

陳俊豪 江文欣 謝明晉 羅永維

(十一) 水利工程職系水利工程類科 1名

張友龍

(十二)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三)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1名
周必祥

(十四)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黃宇婕

(十五)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黃琬庭

(十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七)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謝雅如

(十八)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25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林佩萱 黃宜佩 林明瑄 黃瑄汶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7名
劉苙安 周永和 錢沅楓 鄭棋峻 王柏元 高嘉敏
郭子醇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莊雅筑 常淳瑄

(四)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葉鳳琴 鍾彧寧

(五)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2名
范釗榮 羅鴻龍

(六)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2名

黃郁惠 余易欣

(七)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陳彥廷

(八)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葉勝淵 郭昭宏

(九) 環境工程職系環境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一)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二)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3名

蘇華齡 陳怡如 黃昱霖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2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莊沛樺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賴冠仔 謝明 蔡欣汝 彭彥凱 洪麗惠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涂喻筑 紀錚

(四)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名

陳昀棻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陳佳嫩 李玉婷

(六)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洪慧娟

(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6名

葉德翎 黃蔚釵 白書豪 林哲良 吳祈德 李文淵

(八)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九) 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類科 2名
王保讚 周孟儒

(十)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1名
曹雅筑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34名

(一)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吳翊慈 康碩娟 陳坤彰

(二)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鍾瀨文

(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4名
楊舒卉 黃佳偉 黃竑睿 林育玄

(四)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張璟榕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5名
張淳期 章秀禾 王心慈 林婉臻 吳怡珍

(六)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曾雯暄

(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7名
王照男 曾祥寧 吳奕儒 王俊霖 曾建勛 陳志祿
游昕航

(八) 衛生檢驗職系衛生檢驗類科 1名
賴佳柔

(九)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6名
徐敬家 吳玉婷 任哲宏 蔣育錡 郭純吟 蔡文雄

(十)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4名

蕭鈺穎 賴瑩蓁 許苑瑩 葉文瑜

(十一)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1名

李翔暉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12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王藝琿 林佳慧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5名

林見峰 王天欣 顏順緯 許哲維 張湘庭

(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5名

宋文雋 陳馨雅 唐懷安 周桓宇 李冠緯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4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3名

謝承好 李柏霆 黃蕾蕾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6名

曾聖伊 邱麗秋 徐祥寶 胡祐寧 胡沛綸 陳茵綺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2名

陳香如 黃郁珊

(四)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彭信翰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5名

黃品諭 劉鐘嬪 陳閔薪 李淑叵 白偉廷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0名

李昫翰 曾宥宸 王馨 黃昱瑋 俞廷瑋 盧巧寧

葉靜鐔 蔡依叡 余秋憶 楊禮安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林偉漢 廖廷堯

- (八) 衛生行政職系衛生行政類科 1名
陳雯琦
- (九) 環保行政職系環保行政類科 1名
林威志
- (十)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莊雅筑
- (十一)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1名
陳妍蓓
- (十二)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名
蕭宏毅
- (十三)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2名
李哲維 張硯茹
- (十四)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名
詹宗霖
- (十五)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類科 1名
邱信璋
- (十六)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類科 4名
陳 顥 趙宥睿 黃 瀨 范宇翔
- (十七)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十八)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2名
林詩紘 丁乃筑
- (十九) 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3名
-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王靜婷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3名

吳美芳 王滋敏 陳長堅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劉得偉

(四) 文化行政職系文化行政類科 1名

蔡玕庭

(五)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趙芷嫻

(六) 廉政職系法律廉政類科 2名

簡于茹 楊竣壹

(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1名

洪惠琴

(八) 電信工程職系電信工程類科 1名

陳信呈

(九) 水產技術職系養殖技術類科 1名

游惠晴

(十) 景觀設計職系景觀類科 1名

劉艾妮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2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0名

陳泉樺 江侑琛 鄭瑋葶 陳婉如 葉韋伶 蔡怡雯

龔柏端 薛宇倫 董柏志 蘇千惠

(二) 新聞職系新聞(選試英文)類科 2名

詹宗翰 呂美慧

(三)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名

吳思嬋 周繁力

(四)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廖莉婷

(五) 園藝職系園藝類科 1名

吳明珊

(六)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3名

陳敬旻 董恩良 張天祿

(七) 建築工程職系建築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九) 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類科 1名

徐依芳

(十) 水產技術職系漁業技術類科 1名

莊哲禎

十五、連江縣錄取分發區 6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張育慈

(二)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嚴志明

(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林靖文

(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黃誠貴 陳貞汝

(五) 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六) 農業技術職系農業技術類科 1名

黃晉信

(七) 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八) 化學工程職系化學工程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九) 交通技術職系交通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十) 環保技術職系環保技術類科 0名

(無人錄取)

參、五等考試 296名

一、臺北市錄取分發區 108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67名

徐珮馨	龍筱文	吳采蓉	陳彥伊	郭士義	陳喬芸
許嘉尹	鄭淳元	蕭雅禎	劉威廷	林 寧	余奕萱
李敦耀	李婕明	黃怡靜	黃薇安	林育宏	郭佳沛
歐佩芬	盧又嘉	黃銘淳	魏好瑾	盧宜平	周玉昌
趙姵綸	余雪梅	汪華榆	李於安	黃國瑜	黃瓊兒
莊凱閔	鮑盈安	林睿筠	張瑛砒	魏一中	陳榮信
段輝中	陳怡岑	羅友君	翁郁涵	王俊凱	楊景麟
夏綠臨	許景棠	王昭蓮	劉玟圻	林禹宏	黃玟綺
吳思瑤	江亭儀	楊仕銘	陳鈺涵	蘇芳誼	曾郁文
李崇愷	郭志鴻	林方晴	江欣樺	曾郁容	洪茂峰
倪福君	高子勳	呂順吉	楊岳城	蕭莛瑜	汪君穎
阮瑋琳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莊靖君

(三) 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4名

劉耿志	李嘉昀	林志維	郭秋均	江俊億	王建堯
孫淑齡	林宗勳	黃俊智	詹瑞堂	張明道	張智為

陳述恩 康瑞芬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7名

吳幸樺 吳冠德 游立偉 張騰方 陳振馨 王書敏
楊恕寒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名

陳重甫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7名

林瑜婷 林均益 謝琬茹 林俞廷 何宗憲 劉上瑋
林羿瑄

(七) 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7名

李崇漢 林雅華 呂俐欣 施怡妝 李宗益 許逸筑
吳士強

(八) 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4名

陳映先 李品賢 汪士強 張詠翔

二、新北市錄取分發區 5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0名

溫巧君 賴岩慶 許晏彰 陳思瑜 謝昀容 楊博欽
謝佳珍 蔡涵羽 林惠娟 羅佳旻 李晏嬋 陳郁絜
劉美倫 陳嘉慧 林雅芬 王如伊 柯雅文 賴品澄
蘇學良 黃于寶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陳美瑛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吳欣蓓 謝詩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1名

劉綠蘇 王翊玲 林冠瑩 潘詩婷 周柏雅 葉明姿
李鈺璇 郭旒辰 李嘉惠 葉家宇 林怡君

(五)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13名

張慧玲 周哲聖 詹勳和 林宜萱 周俊安 廖奕盛
張婕瑜 姚青萍 黃傳書 陳潔芳 黃淑蘭 陸鴻儀
郭佩勳

(六)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名

陳泰瑤 杜靜芳

(七)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方宣雅 徐子珩

三、臺中市錄取分發區 13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名

顏秀觀 白忻榆 陳曼姝 黃羿韶 陳永倫 趙婉鈞
李家靚

(二)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陳承鑫 溫國慧 江慧儀

(三) 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1名

鄭揮騰

(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陳逸欣 石奇霖

四、臺南市錄取分發區 17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9名

孫如宜 謝昱哲 余明雅 吳佳雯 林佑珊 楊秀芳
邱詩媛 謝佳純 呂佳傑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李俊承 何筱靚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名

林萱如 林沂德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2名

莊雅茹 蔡孟鵬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李權晟 賴宏怡

五、高雄市錄取分發區 5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黃盟允 李怡芄 謝淑慧 邊聖涵

(二)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余惟毓

六、桃園市錄取分發區 1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鍾國人 簡明秀 楊雅評 王雅慧 夏秀娟

(二)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5名

趙曉惠 林廷是 吳欣怡 范歆柔 張雅芳

(三)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黃上嘉 李畊慶

(四) 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2名

張禕慧 陳俊傑

七、基宜區錄取分發區 10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5名

黃辰靜 楊璿縉 李毓怡 楊宛玲 駱俊安

(二)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詹宗達

(三)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鄭靜慧 王錦源

(四)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陳建宏 楊馥碩

八、竹苗區錄取分發區 15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名

莊淳一 曾建閔 翁書敏 王宥閔 涂日瑜 李順孝
陳宥蓁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4名

孫正一 蘇育德 陳思宏 陳筱微

(三)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1名

王淳怡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鄭文涵 葉淑芳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萬雅榛

九、彰投區錄取分發區 9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龍俞帆 王秀茹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1名

吳佳龍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名

梁子昕

(四)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2名

劉珮瑜 賴羿廷

(五)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1名

賴宥辰

(六) 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2名

洪賜齡 江芳瑩

十、雲嘉區錄取分發區 2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7名

楊欣諭 張雅茹 盧博仁 王慧君 陳沛溼 侯佩瑜

楊為茜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蕭皓天 高碧霞

(三) 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3名

謝郁萱 林佑珊 曾立華

(四) 戶政職系戶政類科 3名

沈佳賢 林淵涼 蘇子瑜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1名

陳政瑜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3名

詹柔絹 黃嘉慶 詹智皓

(七) 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2名

黃盈慈 侯博今

十一、屏東縣錄取分發區 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名

陳榮庭 林純瑩

(二)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名

林芸談 謝佳奴

十二、花東區錄取分發區 2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2名

陳柏仲 謝明君 龔耀賢 郭茂進 朱珈儀 高瑞陽

翁雍捷 劉素玲 游佩穎 余辛倫 鄒靜宜 張瑋娜

(二)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類科 2名

吳汶憶 李育荏

(三)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3名

吳其韋 賴心怡 林怡如

(四) 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名

胡瑞強

(五) 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2名

簡國仁 林至信

(六) 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4名

鄭英上 詹明諺 陳逸芬 吳崇銘

十三、澎湖縣錄取分發區 1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1名

許惠謙

十四、金門縣錄取分發區 4名

(一)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4名

張廷瑋 顏心慈 王正根 林尚毅

典試委員長 馮正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日

二、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7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及核算成績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陳彥伊等365名，增額錄取曾于庭等92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3名

正額錄取 193名

陳彥伊	張廷璋	李姿蓉	涂日瑜	黃辰靜	高瑞陽
吳文植	侯尹寒	溫巧君	洪宜妤	楊富翔	李敦耀
鍾穎	陳柏仲	翁書敏	何家逢	鍾國人	黃楷澍
許嘉尹	葉宇桐	孫如宜	李聿恒	陳榮庭	陳喬芸
謝昱哲	龔怡禎	盧又嘉	沈珊宇	彭立安	方聖淳
王慧君	陳曼姝	楊欣諭	劉秀鈴	白忻榆	郭士義
宋豫衡	林政億	陳炤旭	楊銘源	張瑛砒	顏秀觀
彭聖華	陳新寬	曾子欣	郭志鴻	黃盟允	陳信宏
蔡兆斌	徐珮馨	李婕明	陳奕宏	廖宜祥	陳思瑜
鄒靜宜	吳淑琪	謝佳珍	李崇愷	李家靚	陳虹如
蘇志郡	李維庭	賴巧庭	林有朋	羅子彥	蔡扶憲
巫金璉	顏巧綺	蕭莛瑜	杜奕慶	李淑惠	顏心慈
黃怡潔	侯佳吟	劉育豪	柯佩廷	陳柏安	黃侑賜
陳淑芳	魏一中	呂佳傑	溫國慧	郭茂進	江欣樺
陳寶貴	陳昱杉	黃銘淳	余明雅	劉威廷	楊秀芳
葉巧敏	溫梅秀	吳宜叡	侯博今	周駿弘	楊雅雯
江亭葦	施超揚	簡明秀	黃怡芬	陳怡岑	張景翔
曾郁文	陳仲剛	陳永倫	簡湘凌	李宜芳	曾郁容
翁慧敏	林雅華	謝明君	陳庭瑩	郭育賢	蕭雅禎
廖婉均	劉美侖	蕭俊欽	胡怡安	陳泓齊	李怡賢
王佩琪	張簡宇祺	李怡芃	蔡佩穎	張文哲	張月婷
李明哲	吳宥臻	李彥儀	鮑盈安	鄭洛妍	陳思涵
黃芸儀	唐昤耘	楊岱璉	盧怡仙	王竣賢	龔宥勳
康軒豪	鄭君竹	何季錚	尤月秀	張豐岳	邊聖涵
黃怡靜	莊淳一	劉素玲	洪麒松	楊仕銘	吳書瑋

張洲華	鄭凱鴻	李旻純	翁仕期	陳睿亭	許嘉容
劉宜汶	吳碧霞	吳佳樺	涂郁琳	蔡心慧	賈辰勛
盧尹羚	高恩華	胡蓓慈	洪淑敏	姚志學	陳寬明
陳俊憲	何佳銘	曾之玠	林佩萱	翁士蘋	邱詩媛
林雅梵	廖彥昆	涂宸茹	劉春秀	楊為茜	林純瑩
羅佳旻	鄭雅芸	林禹宏	王致傑	蘇芳誼	賴今璿
廖啓宏	林雅芬	楊筱婕	王宥閔	吳柏樺	王士洵
王澤諺					

增額錄取 50名

曾于庭	賴品澄	王鈺媚	湯智涵	許鴻隆	葉建廷
董彥伶	楊博欽	徐悅展	賴煜勳	王絢暉	李佳真
鍾佳蓓	林廷是	陳致穎	徐美容	王如伊	李苡寧
吳佳鴻	柯佳佑	廖彥博	鄧原凱	王心每	吳思慧
葉家榮	簡全政	劉育威	葉雅純	洪睿鴻	歐宗賢
許景棠	吳采蓉	江翊慈	陳佳緣	李俐虹	林瑾鈺
張聖奇	張玉佩	何冠賢	蔡宜君	董純美	林筱琪
程琬淇	楊詠雅	汪華榆	郭俊志	潘室諺	楊明道
曾宜婷	劉嘉原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24名

正額錄取 23名

林萱如	余惟毓	葉祉好	陳彥瑞	梁子昕	廖峰利
曾立華	林佑珊	陳柏霖	廖偉如	吳育昇	林沂德
江玉琪	邱慧欣	陳又寧	高瓊茹	蕭淑娟	謝函庭
紀雅惠	謝詩	簡惠芳	吳佩璇	李政穎	

增額錄取 1名

林宗賢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2名

正額錄取 9名

張智為 江俊億 李嘉昀 林志維 陳筱蓓 林逸
洪崇恁 陳信輝 李育蓉

增額錄取 3名

孫淑齡 王建堯 吳明達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2名

潘雨鑫 楊庭怡 林蓉 陳冠中 陳昭廷 蘇耿德
洪宛君 江慧儀 林冠瑩 林慧君 陳建誌 詹靜茹

增額錄取 3名

戴韻娟 吳育銓 張立昂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劉紀軒 陳盈孜 陳沛慈 陳盈如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7名

正額錄取 37名

李本正 周哲聖 林家伶 吳千和 楊濤盈 張慧玲
林昭瑜 陳淑榕 楊孟杰 陳佳嫻 方麗津 林紋妃
周秉洋 陳若宇 王義雄 張郁暄 許峰賓 黃淑蘭
洪喬俊 吳沛珊 曹逸竹 王柏鈞 黃思嘉 顏鈺涓
林宜萱 張婕瑜 李佳玲 陳心怡 莊王豪 劉佩瑜
呂文才 謝昀佑 陳重甫 蔡依錚 陸鴻儀 徐淑珠
陳美蓁

增額錄取 10名

賴羿炆 王秀娥 李孟樺 顧雅晴 鄭婉心 蔡瑞珊
李宜軒 呂蓉瑄 高嘉宏 詹勳和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張家瑜 李敏綺 黃郁仁 李連峰

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5名

劉聖慈 李健漳 彭博彥 白家豪 呂晨萱

增額錄取 1名

傅慶榮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15名

陳其華 陳好雁 蔡心瑜 陳麗珍 王韞堯 杜靜芳

詹佳臻 林珍綺 李宥嫻 鄭鈺穎 邱柏源 黃妍妍

黃鈺雅 陳泰瑀 許榕倪

增額錄取 7名

黃瑞域 施佳伶 羅志仁 蕭安均 林清慧 葉家羽

蔣佳純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6名

正額錄取 4名

鄭靜慧 許祐祥 方宣雅 陳俊豪

增額錄取 2名

簡國仁 陳珮文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17名

詹柔絹 黃嘉慶 林均益 江柏穎 林芸談 萬雅榛

張維展 林怡君 劉峰均 蕭光玲 唐珩薰 謝佳奴

莊鈞宏 林俞廷 詹智皓 鄭渝璇 吳秀羚

增額錄取 3名

陳逸芬 林瑜婷 石奇霖

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0名

李宗益 江雁綾 陳勇志 王俐凱 施怡妝 王凱甯
呂睿耘 呂俐欣 姚凱琪 陳玠嶺

增額錄取 4名

黃雋恩 黃嘉櫻 陳瑋琿 羅家偉

十三、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8名

范里 陳怡辰 洪賜齡 張禕慧 沈大欽 李昆翰
楊竣壹 陳昭寧

增額錄取 3名

王茜 王亭鈞 莊鈞安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15名

正額錄取 13名

張正穎 葉昱麟 王智昭 杜佳樺 蘇育德 蘇育民
林耀泉 鄭玉梅 李宛運 吳佳穎 詹凱卿 洪婉玲
黃素雪

增額錄取 2名

馬若茵 劉宗諺

十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14名

正額錄取 11名

林奕宏 陳映先 施宜辰 曾致軒 孔令宇 陳昱勳
顏子皓 賴昭榮 鄭文清 李俊霖 林怡伶

增額錄取 3名

黃柏翰 張益滄 陸彥文

典試委員長 黃 婷 婷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5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7年3月2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81次會議)

機械工程

林鈺翔 陳孟君

電機工程

林哲緯 林鈺凱 張廖俊魁 陳聖賢 曾稟儒

四、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及格人員(第4批)名單

甲種引水人(麥寮港)

蘇聖興

五、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趙○郎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01
鍾○揚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01
連○俞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3/01
鄭○豪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7/03/01
葉○嫩	10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01
曾○雪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3/01
陳○秀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3/0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雄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01
王○芸	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01
林○妍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01
楊○芬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107/03/01
尤○晶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107/03/02
周○鴻	89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107/03/02
張○程	88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法律實務組	107/03/02
劉○平	90年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都市計畫行政科	107/03/02
鄔○容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3/02
林○葵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02
徐○庭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3/02
張○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3/02
林○海	8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02
張○如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生	107/03/02
方○橋	100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02
邱○福	7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02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曾○庭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3/02
歐○君	76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05
黃○貽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3/05
羅○華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7/03/05
林○靜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3/05
林○靜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05
謝○如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05
劉○霖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05
陳○宏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05
陳○翎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7/03/05
董○光	87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7/03/05
張○芬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7/03/06
陳○宏	9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7/03/06
劉○麟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06
汪○萱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06
彭○鈞	86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7/03/06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溫○文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7/03/06
張○嫻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7/03/06
張○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06
陳○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06
鍾○海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06
黃○榕	9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107/03/06
陳○霞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7/03/06
陳○如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考試		107/03/07
何○興	89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 調查工作組	107/03/07
洪○霜	81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電腦打字組科	107/03/07
陳○專	9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7/03/07
簡○鵬	92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7/03/07
藍○恚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科	107/03/07
田○光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07
張○樺	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107/03/07
張○玲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7/03/0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玲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 人考試	財產保險經紀人	107/03/07
黎○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3/08
于○萍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107/03/08
楊○煌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08
陳○進	8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07/03/08
林○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107/03/08
孔○麟	72年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公路局、台 灣汽車客運公司現職差工應士級資 位考試	技術類機電修護	107/03/08
孔○麟	77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機械	107/03/08
孔○麟	92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園藝科	107/03/08
陳○傑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09
徐○良	82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 員考試		107/03/09
黃○銘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09
簡○彬	91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關務類關務科	107/03/09
楊○淇	96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107/03/09
吳○霈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7/03/09
林○菁	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法制職系法制科	107/03/1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何○穎	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場站調車科	107/03/12
張○誠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2
李○雄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2
張○治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12
王○萱	10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12
游○立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3/12
游○立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12
莊○賢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2
陽○孟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2
黃○欽	97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107/03/13
沈○杏	7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107/03/13
李○偉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3
黃○美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13
李○羚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2次食品技師考試		107/03/13
李○達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4
吳○澄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廖○宗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4
梁○禎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14
陳○禎	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資訊管理人員	107/03/14
林○樑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4
陳○綺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14
楊○婷	9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行政職系 交通行政科	107/03/14
陳○元	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107/03/15
沈○芳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5
潘○娟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15
張○勛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5
趙○芝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107/03/15
林○菱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政風職系政風科	107/03/15
洪○源	100年第四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一等航行員船副	107/03/15
謝○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15
林○融	10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7/03/15
周○芷	78年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地政職系 土地行政科	107/03/16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黃○宣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3/19
黃○宣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19
劉○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19
郭○明	78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19
洪○淳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107/03/19
梁○丞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19
吳○菁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教育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7/03/19
許○毓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0
楊○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7/03/20
盧○綾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20
羅○森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7/03/20
張○蓮	8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7/03/20
陳○好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21
曾○齊	10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21
邱○祺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107/03/21
戴○惠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21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邱○兒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21
廖○政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7/03/21
陳○宏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1
林○慈	10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勞工行政職系 勞工行政科	107/03/21
洪○紘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107/03/21
李○盈	8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7/03/22
林○大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建築師	107/03/22
王○俠	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交通技術職系 交通技術科	107/03/22
許○勳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2
林○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107/03/22
林○平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3
鄭○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23
黃○富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3
魏○柳	8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 會計審計科	107/03/23
吳○成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3
林○儀	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關務類關稅會計科	107/03/2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文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23
顏○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3/23
顏○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23
葉○品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23
楊○城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3
吳○君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6
李○霞	78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地政職系 土地行政科	107/03/26
李○根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26
施○霖	9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107/03/26
國○杰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26
劉○維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107/03/26
黃○清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6
翁○傑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7
羅○茹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27
李○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27
林○婕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7/03/2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7/03/27
周○宸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7
楊○杰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7
莊○宏	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7/03/27
王○傑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7
吳○賓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8
李○靚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28
邱○東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8
郭○玲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8
李○萱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28
王○芳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28
梁○涵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7/03/28
曾○仙	88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7/03/28
張○勝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8
黃○良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28
米○清	8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8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黃○堯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8
黃○傑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29
邱○喬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3/29
嚴○均	73年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107/03/29
施○祥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7/03/29
鍾○生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7/03/29
劉○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木技師	107/03/29
楊○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107/03/29
簡○建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7/03/29
陳○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29
洪○穗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7/03/29
王○文	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7/03/29
蔡○富	77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30
謝○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30
林○頰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107/03/30
黃○揚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30
陳○微	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7/03/30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羅○鴻	85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30
陳○學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牙體技術師考試		107/03/30
郭○明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7/03/31
呂○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31
陳○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漁船船員輪機員 丁種輪機長	107/03/31
陸○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7/03/31
陳○淇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7/03/31
陳○淇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7/03/3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民國106年9月18日屏衛人字第106325947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獅子鄉衛生所（以下簡稱獅子鄉衛生所）護士。屏東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屏縣衛生局）106年8月10日屏衛人字第10632230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辦理地段內原住民請領就醫交通補助費，相關表件漏未備齊致影響申請期限，造成不良後果，核有行政疏失，依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8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非獅子鄉衛生所105年度原住民就醫交通費補助費業務之主辦人，僅偶爾收到草埔地段原住民之送件資料，相關表件漏未備齊致遭退件，與其本人無涉，本件懲處應予撤銷。案經屏縣衛生局106年10月16日屏衛人字第1063288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04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原住民交通費補助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交通費補助之申請，由補助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就醫日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入住日起三個月內，向居住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第8條第1項規定：「前條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之影本：一、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之當次就醫或入住之長照機構繳費收據。三、下列文件之一：（一）轉診就醫者：居住地醫療機構開立之健保轉診單，及接受轉診醫療機構之回復單；其因慢性疾病轉診就醫者，得僅檢具該年度初次轉診就醫之轉診單。（二）重大傷病就醫者：該年度初次就醫六個月內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三）緊急傷病回診追蹤就醫者：該次緊急傷病就醫醫療機構門診預約單。」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就申請交通費補助案件之審核程序如下：一、收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並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不予補助者，應載明理由。二、核定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補助款之核撥。」對於原住民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期限，已有明文。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獅子鄉衛生所護士，負責收取草埔地段原住民申請交通補助費之文件，交主辦人員○○○護理師彙整後報送屏縣衛生局審核。次查衛福部自105年起承辦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計畫，並訂定原住民交通費補助辦法於105年1月1日起實施。屏縣衛生局為因應多項新制變革，於104年12月30日召開105年度屏東縣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工作說明會，請各衛生所依新制規定確實辦理。嗣屏縣衛生局局長民意信箱分別於106年3月2日、同年月7日及同年月11日接獲陳情，經該局承辦人以電話聯繫後，陳情人多表示確有申請而未領到補助之情事，但未提出陳情。該局審酌陳情內容涉及獅子鄉衛生所辦理補助交通費之相關疑義，乃於106年3月14日至該所查察並進行訪

談。該訪談紀要載明：「……○○○科長：……各位地段人員知道民眾應在就醫日3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收據的這個規定嗎？是由地段護士先初審或是承辦人初審？……承辦人○○○護士（護理師）：……我不知道11月5日是向衛生局申請的最後期限，因為民眾的資料是由地段先收集，所以都先由地段先看資料，送到我這裡，我就一併都交給衛生局申請。地段○○○護士：我不知道民眾要在就醫日起3個月內申請這個規定。○○○科長：衛生所送到衛生局的資料，需要補正而被退件的部分，是由承辦人或地段護士通知民眾？承辦人○○○護士（護理師）：我收到被退件的資料後，會請地段通知民眾補件修正。地段○○○護士：我都沒收到通知要補件或修正。……（四）另本局與○○○護士單獨訪談，○姓護士承認8件陳情案件，皆為其獲得個案同意由她代為陳情……。參、綜整意見經訪談後瞭解，局長信箱收訖8件電子郵件（，）雖均非民眾親自投書，但確有獅子鄉民眾向該鄉衛生所反映未收到就醫交通補助申請結果之通知，又其中損及民眾權益者佔4件，均為衛生所人員因新接業務且不諳時效性等規定，等候其他民眾補件而影響申請期限所致……，又地段人員逕透過局長民意信箱投書，雖完成協助民眾陳情，惟其具公務人員身分，應與所內同仁充分討論並適切運用行政管道溝通陳訴（述），且應瞭解維護機關形象之重要性。」此有上開訪談紀錄及獅子鄉民眾陳情就醫交通費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案經屏縣衛生局召開106年7月20日106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討論，並經再申訴人、○護理師、○○○護理長列席說明後，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屏縣衛生局106年4月26日簽、106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身為獅子鄉衛生所護士，負責收集草埔地段原住民請領就醫交通補助費相關表件，並於期限內送主辦人員彙整報送屏縣衛生局，卻不諳請領程序、期限及應備之表件，致未適時通知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又對於民眾查詢申請案件時，逕代以電子郵件陳情屏縣衛生局，核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屏縣衛生局

依屏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1款規定，以系爭106年8月10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非主辦人員，僅偶爾收到草埔地段原住民之送件資料，相關表件漏未備齊致遭退件，與其本人無涉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屏縣衛生局106年8月10日屏衛人字第10632230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07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民國106年9月11日屏府政行字第10626713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政府稅務局（以下簡稱屏縣稅務局）政風室科員。屏東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屏縣政風處）106年5月31日屏政行字第10618299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有對辦公室女性同仁言語騷擾、無故刺探與職務無關之他人秘密、干涉機關內他科室公文決行流程、未經長官同意擅自召集他科室人員開會、未完成104年度採購綜合分析報告及不服長官工作分派內容等言行不檢之行為，違反紀律，有損官箴，依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款、第5款、第9款及第1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屏縣政風處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其逕以該處名義為申訴函復，經核於法未合，爰作成106年8月29日106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將屏縣政風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嗣屏東縣政府106年9月11日屏府政行字第10626713600號函，仍駁回再申訴人之申訴，再申訴人不服，於106年9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有未經詳實調查、審酌證據，逕予認定懲處事實之違誤，請求撤銷系爭懲處令及申訴函復。案經屏東縣政府先以106年10月5日屏府政行字第10673401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月26日屏府政行字第1067661420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

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二）對工作執行不力，貽誤公務，因而發生不良後果。……（五）不服從上級命令、惡意冒犯長官，不聽規勸。……（九）酗酒鬧事、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言行不檢，有損政風人員聲譽，情節較重。……（十三）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據此，政風人員如有言行不檢，有損政風人員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屏縣稅務局政風室科員。屏縣政風處於106年間接獲所屬人員反映，再申訴人有言行不檢情事，經該處訪談相關人員及調查事實後，以106年5月18日簽，審認再申訴人自103年起於屏縣稅務局政風室服務期間，有下列言行不檢之行為：（一）屏縣稅務局政風室於103年（按：應為104年）間，需指派一名科員至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南部調查組支援，再申訴人對時任該局政風室主任○○○（按：渠於106年2月14日調至屏東縣○○鄉公所服務）稱：「如果抽中，我也要找上面的人施壓不去」，規避長官任務指派，破壞團隊紀律。（二）其於103年間在辦公室對時任該室科員○○○以「女朋友會喜歡我，是因為我可以長達一個小時不射」之言語騷擾，其言行已有損廉政人員專業效能及職務尊嚴形象。（三）其於104年6月間在屏縣稅務局人事室辦公室粗話「幹你娘雞巴」，辱罵時任該室科員○○○，其言行已有損廉政人員專業效能及職務尊嚴形象。（四）其承辦屏縣稅務局財產申報業務，於104年間利用知悉該局法務科科長○○○財產申報內容之機會，向○科長刺探股票投資細節；其非因公務，無故刺探與職務無關之他人秘密，違反廉政人員守則第10點規定。（五）其於104年年底未經○前主任同意，對屏縣稅務局行政科科員○○○質疑副局長沒有書面授權，為何有權可以決行，決行沒有效力等情，因而干涉機關行政流程，處置失當，違反廉政人員守則第4點規定。（六）其於104年底知悉某同仁鬧自殺，未經○前主任同意，擅自召集該局人事室主任、行政科長及當事人至政風室開會，處置失當。（七）其於

105年2月間承辦採購業務，○前主任交辦其應完成104年度採購綜合分析，惟其對年度應報送之採購綜合分析無故拖延，致○前主任另行交辦時任該室科員○○○承接，其對於長官所交付之任務推諉塞責。(八)其於106年1月11日以縣政府通訊軟體OA傳送內容為「……日前反映本室業務分配之情事，迄今未見主任有任何處置，……倘主任執意如此分工，將循申訴管道，逐級向屏東縣政風處、法務部廉政署一一反映本室業務職掌分工及勞逸不均之事……」等訊息予○前主任及○前科員等人，不遵循長官工作指派，破壞團體榮譽及尊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第7條及廉政人員守則第4點、第9點規定。經查：

(一) 有關再申訴人對辦公室女性同仁言語騷擾部分

- 1、查屏東縣政風處106年5月2日對○○○前主任訪談紀錄記載：「……問：你知道○○○與○○○之間相處情形如何？答：不甚愉快。大約一年前，○○○有報名投缺，我問他為什麼調動，當時還不是很確定原因，後來聽○○○講是跟○○○的事，我有親自問○○○，○○○當場眼淚就掉下來，但是○沒有跟我說什麼事，所以當時我也沒有辦法處理。……」該處同年月3日對○○○前科員之訪談記錄記載：「……問：與○○○公務往來情形如何？答：我跟他是在政風室的同事，他上班時間大部分都在人事室……，他有時都會趁辦公室只有我們二個人時，對我說一些(奇)怪的話，非常不友善。問：○○○有約你吃飯？答：結婚前後都有，結婚後甚至要度蜜月前都有要(邀)約我，我拒絕他後，他說連喝個飲料都不行，你是在跟我唬爛。問：有無對你言語或肢體上騷擾？答：肢體是沒有，但他在103年婚前曾對我說『他女朋友會喜歡他的原因，其中一項是他可以長達一小時不射』等言語騷擾。問：這件事情有沒有跟○(前)主任講？答：沒有。……問：你有在○(前)主任面前流淚？答：我不確定，心理的原因是不想跟○○○有任何的交集。……」該處同年月17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記錄記載：「……問：103年間你是否曾經跟○○○說女朋友會喜歡我(，)是因為我可以長達1

小時不射？答：這是在辦公室內閒聊時說過的話。……」復依屏縣政風處106年10月25日補充說明記載略以，○前科員係於102年11月中旬至屏縣稅務局報到，又渠於103年1月中旬至同年4月中旬至法務部廉政人員研習中心受訓，依常理推斷，尚難認一般人會對同一辦公室尚未熟悉之人員談論不尊重之言語；另○前科員亦曾於訪談中表示再申訴人係於其結婚前（按：再申訴人於103年12月間結婚）所述，爰合理推斷其談論前揭言語之時間，應係於103年底發生等語。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間曾對○前科員說出「女朋友會喜歡我（，）是因為我可以長達1小時不射」之言語，洵堪認定。

- 2、復查屏縣政風處106年4月26日對屏東縣稅務局人事室前科員○○○之訪談紀錄記載：「……問：請你敘述○○○（之）工作情形？答：○員跟我們人事室○○○科員很好，經常上班時間在辦公室泡咖啡，另外……人事室有2名替代役，……。曾經在104年6月間在屏東縣稅務局人事室辦公室，他用『幹你娘雞巴』五字經罵我。問：當時有誰在場？答：二名替代役及○○○。問：你當時有沒有到法院提告？答：沒有。……問：有無向他的長官反映？答：我有跟（時任）政風室科員○○○講，但我沒有跟政風（前）主任○○○講。問：政風室主任○○○（前）主任是否知悉？答：他事後知道。……」該處同年月27日對屏縣稅務局政風室約僱人員○○○之訪談紀錄記載：「……問：○○○有用五字經罵女性同事？答：104年左右人事室科員○○○，有來我們政風室跟我及○○○講這件事。……」該處106年5月3日對○前科員訪談紀錄記載：「……問：據同事指稱，104年6月在人事室辦公室○○○用五字經罵○○○，有無此事？他們為何會發生衝突？答：也是聽○○○跟我說過。……」該處106年5月17日對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記載：「……問：104年6月曾經在人事室對人事○○○罵幹你娘雞巴？答：沒有。……問：當時語氣如何？答：當時只是講話較大聲而已，並沒有罵5字經，當時有人事室主任及另一位股長在場。問：你確定不是104年6月與○○○發

生爭執？答：我不確定是103或104年。……」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間，固曾與○前科員發生言語衝突，惟是否有口出粗話，雙方說法不一致，其餘皆係轉述，尚難斷定。

(二) 有關再申訴人無故刺探與職務無關之他人秘密部分

查屏縣政風處106年5月3日對屏縣稅務局法務科科長○○○之訪談紀錄、記載：「……問：與○○○……是否會聊到股票投資的事？答：與○○○會聊到股票投資的事，……。問：○○○為何會跟你聊股票投資的事？答：我跟他有聊到投資理財，所以就談到股票。問：聊哪一檔股票？答：車用電子，被動元件等，不記得是聊到哪幾檔。問：談股票的時間是何時？答：我不確定詳細的時間。問：○○○承辦財產申報業務，有跟你問關於你財產申報的內容嗎？沒有。問：你103年、104年申報財產是他受理的？答：我不確定是不是他受理的。……」該處同年月17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104年你辦理財產申報業務，你有跟人家聊投資股票的事？答：因為我有看到○○○科長申報資料，得知科長有投資股票，所以閒聊時就有跟他聊股票，聊哪一股我沒有印象。問：你確定他想跟你聊嗎？答：因為我平時跟他互動還算不錯，他也很照顧我，我不確定他是否想聊，我知道這是不對的。問：你是否知道財產申報資料屬個人隱私？答：是，我知道。……」茲○科長並非列政風疑慮之對象，再申訴人因辦理財產申報業務，得知○科長有投資股票，進而向其瞭解相關情形，自非屬因職務所需之行為，足堪認定。

(三) 有關再申訴人干涉機關內他科室公文決行流程部分

查屏縣政風處106年4月26日對屏東縣政府稅務局會計室主任○○○之訪談紀錄記載：「……問：○○○與貴室公務往來情形如何？……。答：104年我剛來時，他質疑行政科採購金額有沒明訂分層授權的問題，因為他認為要有書面授權，聽政風室同仁說他跟採購○○○有衝突，但是詳情要問當事人才知道。……」該處同年月日對屏縣稅務局行政科科員

○○○之訪談紀錄記載：「……問：與○○○公務往來情形如何？答：104年年底因為有一件採購監辦案件，他與會計室有衝突，○○○有質疑為什麼採購案是副局長決行，我跟他說是蓋甲章，是長官的授權，我無法決定，他跟我要授權的書面規定，我說我沒有。問：他的口氣很不好嗎？答：他在行政科的辦公室一直問，我也不理他。問：他的口氣會很衝嗎？答：他是針對會計室，但詳情要問會計主任，問我是授權的事，對我口氣還好。……」該處同年月27日對○約僱人員之訪談紀錄記載：「……問：○○○有跟會計室及行政科人員衝突？答：他有一次質疑行政科的採購案副局長決行，他認為不行，跟行政科承辦人○○○吵架，○○○跑來跟○主任說，那次○○○……蠻生氣的。……」該處同年5月2日對○前主任之訪談紀錄記載：「……問：據同事指稱，○○○會質疑稅務局行政科採購案長官核判流程？還要行政科○○○拿書面授權，有無此事？答：聽說他在監辦案件時，質疑行政科的公文由副局長決行，他要跟對方要書面授權資料，但他沒有跟我說。……」該處同年月17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你有質疑行政科○○○，副局長沒有書面授權，為何可以代為決行？答：是，我曾經質疑，我有跟行政科長、○小姐反應是否需要請示局長更改作業流程。問：你是否跟主任提過你質疑行政科流程的事？答：我不太記得，因為我那時承辦採購業務，當時主任常不在，我需要代理主任先蓋章出去。……」據上，再申訴人係於104年間，對於行政科採購案之決行層級是否有以書面授權副局長，而有與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即○科員等人言語衝突之情事，足堪認定。

(四) 有關再申訴人未經長官同意，擅自召集他科室人員開會部分

查屏縣政風處106年5月2日對○前主任之訪談紀錄記載：「……問：104年年底，有同事鬧自殺，○○○未經你同意，找人事室主任、行政科長及當事人在政風室開會，是否真有此事，詳情如何？答：我前一天有跟他說處理的方法及態度，可是隔天他仍找人事室主任、行政科長、反映的

人……，及要自殺當事人一起來政風室開會，我當時出差回來才知道這件事，我當時還跟他因為這件事有所爭執。……問：你在稅務局服務期間，對於○員之表現還有什麼補充意見嗎？答：我是想他是年輕人，應該給他一個機會，我當他主管也是忍耐他的態度，看是否可以給他改進或反省的機會。……」該處同年月17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104年間有同事要自殺，你沒有經過○（前）主任同意擅自召集人事室主任、行政科長及當事人至政風室開會？答：因為當時我留守辦公室，有同仁告知我有同仁要自殺，要政風室受理，隔天我跟主任報告，主任說就由政風室受理，所以我想要找人來做訪談紀錄，○（前）主任說不用，但卻要我依查處的密件流程來跑，我認為這樣不太好，我有跟主任反映，但主任就是告訴我不用作訪談紀錄，只要稍微點一下原由就好，然後持批。我召集開會的事沒有跟他講。問：為何沒有跟他講，○（前）主任的反應如何？答：我召集開會的原因是想要了解到事情的始末，但是沒有報告主任知道。主任知道我前一天找人來開會的事後，反應很激烈，為何沒有跟他講要找這些人來開會，為何不跟他先報告，他認為我隔天找當事人的科室主管來談，有洩密罪的疑慮，要辦我洩密。……」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年底處理公務時，確有事先未經○前主任之同意，而逕行召集他科室人員開會，事後並與○前主任發生爭執之情事，洵堪認定。

（五）有關再申訴人未完成104年度採購綜合分析報告部分

經查屏縣政風處105年1月26日屏政行字第10503062800號函附屏東縣政府105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記載略以，有關編撰「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項目之預定進度為105年5月。該處同年5月2日對○前主任之訪談紀錄記載：「……問：你於105年有指示○○○做104年採購綜合分析，他不做嗎？據同事指稱，是○○○幫他完成的？答：105年他是承辦採購業務，因為他2月要支援廉政署，我有跟○○○說他要完成104年的採購綜合分析，而且當時○○○是支援萬丹鄉公所的，不可能由○○○來

做，但他執意認為是○○○，後來也是○○○做的。……」該處同年月3日對○前科員之訪談紀錄記載：「……○○○（前）主任105年初有指示○○○做104年採購綜合分析，他沒有做，104年採購綜合分析是○○○幫他完成的？答：105年2月15日他要支援廉政署防貪組，我聽○○○說當時○（前）主任叫他去支援前就要完成，但是他都沒有做，後來是○○○協助完成的。……」該處同年月17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105年2月去支援廉政署前，○（前）主任有叫你作104年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你是否有完成？答：我當時有作但是來不及作完，在我去支援之前只完成採購一覽表但報告還沒寫，我有將紙本和電腦資料留著。問：○（前）主任有叫你寫你沒有完成，你如何對他說？答：○（前）主任說我經手的東西都要完成，因為要支援廉政署的時間到了，所以我沒有完成。……」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2月間，經其單位主管交辦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等業務，未於期限內完成交辦事項，核有延宕之情事，足堪認定。

（六）有關再申訴人不服長官工作分派內容部分

- 1、查屏縣政風處106年4月27日對○約僱人員之訪談紀錄記載：「……103年（按：應為104年，以下同）稅務局要派人支援廉政署南調組，○（前）主任本來要叫他去的，他對○（前）主任說他不要去，後來○（前）主任說抽籤，○○○說即使抽到他，他也要找人來施壓。後來○○○看辦公室氣氛不好，自告奮勇說要去支援，……。問：他說要抽中籤要找人施壓，當面對○（前）主任這樣說嗎？答：對，當天還有○○○、○○○及我都在場。」該處同年5月2日對○前主任之訪談紀錄記載：「……問：103年稅務局曾經要派人支援廉政署南調組，當時○○○在辦公室表示他不願意去，如果抽籤被抽中，他也要找人施壓，有無此事？答：他當場說不要去，○○○沒有意願，○○○有說他即使去，也會找上面的人說他不要去。……」該處同年月3日對○前科員之訪談紀錄記載：「……問：103年稅務局要派一位支援南調組，當時○○○在辦

公室表示他不願意去，如果抽籤被抽中，他也要找人對主任施壓，有無此事？答：有，當時我跟○○○、○○○都在場。問：後來是你去支援南調組，……？答：當時我看氣氛不好，我自願要去，……。」該處同年月17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103年間曾要求稅務局指派1員支援南調組，因為沒有人有意願，○（前）主任說要抽籤，當時你有對○（前）主任說，如果抽中我也要找上面的人來施壓不去？答：沒有，指派這件事○（前）主任只有詢問我（，）但是沒有抽籤，因為我住北部，我希望到北調組或肅貪組支援。總共問了我3次，我因為北部所以想要爭取去北部支援。……」是再申訴人於104年間，就○（前）主任關於支援南調組人選分派方式之言行，已有不當，洵堪認定。

2、復查屏縣政風處106年5月17日對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記載：「……問：106年1月11日你在OA對主任（及）科員傳訊息？答：我傳給○（前）主任、○○○、○○○和我自己。……」又依該處106年5月18日簽說明二、記載：「……（八）（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11日以縣政府通訊軟體OA傳送內容為『（……）日前反映本室業務分配之情事，迄今未見主任有任何處置（……）倘主任執意如此分工，將循申訴管道，逐級向屏東縣政風處、法務部廉政署一一反映本室業務職掌分工及勞逸不均之事（……）』等訊息予○（前）主任、○○○及○○○，不遵循長官工作指派，破壞團體榮譽及尊嚴（公務員服務法第2、7條及廉政人員守則第4、9點）。……」此亦有屏縣政風處答辯書所附LINE畫面截圖影本乙份在卷可考。茲以再申訴人固有於106年1月11日使用屏東縣政府通訊軟體OA，於群組中向其單位主管及同仁表示不服業務分配；然依前揭訊息之內容，核難認其言論該當言行不檢之要件。

三、嗣屏縣政風處審認再申訴人自103年起於屏縣稅務局政風室服務期間，發生多次言行不檢之行為，提經該處106年5月23日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聽取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決議合併予以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前揭屏

縣政風處106年5月18日簽、訪談紀錄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屏縣政風處作成系爭懲處之決定，係對於再申訴人自103年起發生各次言行不檢之行為整體考量，而為一次性之懲處。據上，再申訴人自103年起於屏縣稅務局政風室服務期間，除與○前科員之衝突，尚難斷定有口出粗話之情事，及其於106年1月11日使用通訊軟體OA發表不服業務分配等訊息，核難認該當言行不檢之要件外，確有以下言行不檢之情事：(一) 其於103年間曾對屏縣稅務局政風室○前科員談論「女朋友會喜歡我(，)是因為我可以長達1小時不射」等言語。(二) 其於104年間因處理公務，得知該局法務科○科長有投資股票之情形，仍非因職務所需刺探或蒐集渠股票投資之私密行為。(三) 其於104年年底因監辦採購案件，對於採購案之決行層級是否有以書面授權，而對採購業務承辦人員提出口頭質疑，其言行舉止造成機關單位間之紛擾。(四) 其於104年年底處理公務時，事前未聽從該局政風室○前主任之指示，且未經渠之同意，而逕行召集他科室人員開會，事後並與○前主任發生爭執。(五) 其於104年間，就該局政風室派員支援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欲以抽籤選定人員時，曾向○前主任及其同事公開表示自己「即使去，也會找上面的人說不要去」等類似言行，並致其他同仁均認其會找人施壓之觀感。衡諸上開情事，再申訴人自103年起於屏縣稅務局政風室服務期間，多次發生言行不檢之行為，且涉及該局人事室、會計室及業務單位同仁，足認其有損政風人員之聲譽，情節嚴重。是再申訴人上開5次言行不檢之行為，經整體考量已足該當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9款之記過懲處要件。屏縣政風處審認再申訴人上開5次行為均屬言行不檢，情節嚴重，有損政風人員聲譽；並綜合整體為考量，合併予以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尚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屏縣政風處有未經詳實調查，審酌證據，逕予認定懲處事實之違誤云云。經查屏縣政風處係就再申訴人多次言行不檢等不良事蹟作為懲處之基礎事實，而為一次性之綜合評價，除卻其對○前科員口出粗話，及於屏東縣政府通訊軟體OA表示不服業務分配言論部分，仍該當政

風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9款記過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屏縣政風處106年5月31日屏政行字第10618299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50條第2項規定，通知系爭懲處案相關人員接受詢問或與之對質等節。茲以本件就該當懲處要件之事證已臻明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8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5092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鼓山分局（以下簡稱鼓山分局）鼓山派出所警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該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現職）。高市警局106年7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4692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6年2月13日獲報被協尋人○○○疑因情緒不佳致有自殺之虞，未即時通報處置、無積極作為，有重大疏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高市警局為申訴函復，並更正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再申訴人不服，於106年8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先生配偶報案時明確表示其無自殺傾向，且已建檔協尋在案，為確保當事人權益，不宜僅憑猜測即調閱其電信發話位置，本件懲處應予撤銷。案經高市警局106年9月11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6013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6日106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高市警局、旗山分局派員於同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據此，警察人員如執行公務有重大疏（缺）失之情事，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二）離家出走。……」第3點規定：「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第6點規定：「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二）有自殺之虞者。……（五）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第7點規定：「受理緊急查尋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製作報案筆錄應載明緊急查尋情狀，並詳細調查失蹤人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必要時，得將筆錄連同查詢電信資料申請表，併傳勤務指揮中心依相關規定報請調閱失蹤人及特定對象通聯紀錄，或報請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調閱失蹤人健保就醫等資料，以利查尋。所調取通聯資料應於事後移由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併案持續追蹤、管考及複查。（二）視個案情形，立即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緊急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四）其他必要之適當查尋處置作為。」對於警察人員辦理失蹤人口之查尋程序及注意事項，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鼓山派出所警員，於106年3月20日調任旗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復於同年10月23日調任現職。其擔任鼓山派出所警員期間，於106年2月13日8時至10時擔服值班勤務，9時許接獲高雄市鼓山區鼓山里里長○○○致電表示，○先生於同年月10日21時許，與父親爭吵，心情不佳開車外出後即未返家，其配偶○○○曾於同年月11日23時21分至鼓山派出所報案，表示○先生無自殺傾向，經該所以一般失蹤人口程序受理及辦理通報協尋在案；惟○先生迄至同年月13日9時許仍未返家，因其罹患肝病，1人獨自在外，恐有自殺或發生意外之虞，請求緊急協助以其手機衛星定位

方式查尋。再申訴人以○先生失蹤業經配偶報案表示無自殺傾向，未符合緊急狀況，且經該所受理並辦理通報協尋在案，電腦已無法重複輸入，及手機衛星定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限制等情為由，拒絕協助辦理。嗣○先生於106年2月13日15時50分，被發現於其所駕駛停放在高雄市鼓山區○○路○○號前路邊停車格之自小客車內燒炭自殺死亡。○里長以再申訴人拒絕受理報案，陳請鼓山分局進行查處。該分局督察室爰進行調查，並以106年5月1日高市警鼓分督字第106715938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函報高市警局。案經高市警局通知再申訴人列席106年6月30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5次會議陳述意見後，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此有鼓山派出所106年2月11日e化案號：P10602AYYWOVXQ3陳報單、鼓山派出所18人106年2月13日勤務分配表、106年2月13日9時再申訴人受理里長○○○電話報案對話譯文、鼓山分局同年5月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高市警局106年6月7日簽、同年月30日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茲以○先生自106年3月10日21時許外出後即未返家，其配偶雖於同年月11日報案時表示其無自殺傾向，然迄至同年月13日○里長致電報案時，○先生已離家3日，情事恐有變化，復經○里長表示其家屬表達○先生罹患肝病，1人獨自在外，恐有自殺或發生意外之虞，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失蹤人有自殺之虞或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即應實施緊急查尋。復據高市警局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1月6日106年第38次會議說明，只要報案人表示失蹤人有自殺之虞，無論第幾次報案，均符合緊急協尋要件，應進行通報，並啟動緊急協尋程序，調取失蹤人通話紀錄，以辨別其最後所在位置等語。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擔服值班勤務，理應知悉相關規定及程序，卻未啟動失蹤人口緊急查尋作業程序，並依上開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致○里長及○先生家屬於○先生燒炭身亡後，不滿警方之處理態度消極，其執行公務確有重大疏失之情事，洵堪認定。是高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106年2月13日獲報○先生疑因情緒不佳致有自殺之虞，未即時通報處置、無積極作為，有重大

疏失，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以系爭106年7月10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先生配偶報案時已明確表示其無自殺傾向，且經受理建檔協尋在案，為確保當事人權益，不宜僅憑猜測即調閱其電信發話位置云云，核無足採。

五、綜上，高市警局106年7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10634692600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民國106年8月29日北市桃中人字第10630507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桃源國中）教務處幹事。桃源國中106年7月19日北市桃中人字第10630484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抗命拒印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試卷、畏難規避怠忽職守，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7條規定，情節嚴重，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9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件懲處與桃源國中106年7月5日北市桃中人字第10630457800號函核予其口頭警告，係屬相同事由，違反一事不二罰；又長官有長期欺壓並攻擊其心理，致本件記過懲處；且有考績委員為本案當事人，有應迴避未迴避等程序違法情事，請求撤銷懲處。案經桃源國中106年10月12日北市桃中人字第10630650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6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有不服從長官命令，畏難規避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嚴重之情事，即

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源國中教務處幹事，除負責辦理該校圖書館環境整理、書報上架、書籍與期刊管理、借閱統計，以及期刊導讀與班級共讀等業務外，尚須負責該校第3次定期評量考卷之印製。此有再申訴人於106年1月16日及同年月20日簽名確認之桃源國中圖書室幹事工作重點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桃源國中校長○○○於106年5月26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考卷印製會議，邀集○○○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人事主任及再申訴人共同討論，過程中經○主任於定期評量試卷印製作業流程頁面下方記載：「(1) 6/15~6/30圖書室封館列印考卷。(2) 考卷由○○負責列印。……(6) 本案係學校重要工作，如抗命未完成或担(耽)誤考試進行，學校將依相關人事法規辦理追究相關責任。」並經再申訴人同意簽名。嗣該校教務處簽辦上開會議紀錄及相關注意事項過程中，再申訴人於該簽表示：「關於上會議及加簽，所有相關影印事宜，均否決。皆不同意協助影印事項。請找其他方式處理。」案經○校長批示：「依5/26工作協調紀錄執行，各處室分工完成準備工作。」○校長又於106年6月5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考卷印製第二次工作協調會會議，並邀集上開人員共同討論，經再申訴人陳述拒絕印製考卷之意見後，仍決議由再申訴人負責印製試卷。嗣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7日提出報告書表示：「……三、圖書館是公共場域，不能作為試卷印製所。」經○校長批示：「……3.有關提到圖書館是公共空間不能作為試卷印製所部分，因印製考卷在即，請於6/9日12:00前由○○小姐提供本校適合○○小姐印製考卷之空間建議地點給校長參考，校長將視印製考卷之安全性盡力達成。……」○校長復於同年月14日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考卷印製第三次工作協調會會議，邀集○主任及再申訴人共同討論決議：「主席裁示如下：(一) 請○○依106年5月26日工作協調會會議記(紀)錄執行，……。(二) ○○0607/15:00簽報圖書室不宜作為印製考卷一事，校長已批示請○○於6/9日12:00前提供本校適合印製考卷空間建

議地點給校長參考。惟至今日○○仍未提出，請教務處依106年5月26日工作協調會會議記（紀）錄執行將油印機移製（至）圖書室供○○油印考卷。……」嗣該校於106年6月14日將油印機移至圖書館，向再申訴人示範操作油印機後，分別於同年月14日、16日及20日送試卷予再申訴人油印，惟再申訴人皆拒收，並拒絕執行試卷印製工作。○主任乃以同年月20日及同年月23日簽，以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拒不依協調會會議決議及長官命令，執行份內工作，簽奉校長核准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事宜。經該校106年7月6日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第3次公務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桃源國中教務處106年5月31日、同年6月20日與同年月23日簽、上開協調會會議紀錄、定期評量試卷印製作業流程、再申訴人106年6月7日報告書、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桃源國中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考卷印製工作大事記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據上，再申訴人明知桃源國中第3次定期評量考卷之印製，係由其負責；且其於該校校長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考卷印製第1次協調會議時，亦簽名同意負責印製試卷，惟卻於事後拒絕執行。嗣經○校長協調後，仍拒依前開協調會會議決議印製試卷，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第7條所定不服從長官命令，畏難規避及怠忽職守，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桃源國中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7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懲處與桃源國中106年7月5日北市桃中人字第10630457800號函核予其口頭警告，係屬相同事由，違反一事不二罰云云。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複為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經查上開桃源國中106年7月5日函，係以再申訴人於106年6月6日在該校教務處強取「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定期評量考卷印製第二次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公文書之不當行為為由，核予其口頭警告，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此與其不服從長官命令，拒絕印製考

卷，並非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尚無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桃源國中長官長期欺壓並攻擊其心理，致本件記過懲處；且○○○考績委員為本案當事人，有應迴避未迴避程序違法情事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經查○委員係教務處幹事，與本件懲處事由並無關涉；又再申訴人亦未指陳其有其他法定應迴避之事由，爰其於考績委員會核議系爭懲處案時，依上開規定並無迴避之必要。另本件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該校長官有再申訴人所指長期欺壓等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桃源國中106年7月19日北市桃中入字第10630484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二崙鄉公所民國106年9月15日二鄉人字第106001093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桃市衛生局）技士，於106年1月16日調任雲林縣二崙鄉公所（以下簡稱二崙公所）獸醫（現職）。二崙公所106年7月24日二鄉人字第106000865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桃市衛生局技士期間，延宕辦理○○理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製售之「○○調味油揚（6×6）」等4項產品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案，依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項（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另該公所同年月日二鄉人字第106000865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桃市衛生局技士期間，延宕辦理○○醬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製售之「○○（甘醇）油膏600ML」產品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案，依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項（款）規定，核

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二崙公所為懲處前，未通知其陳述意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有重大明顯瑕疵。案經二崙公所106年10月20日二鄉人字第10600121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3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二崙公所雖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自訂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惟已報雲林縣政府同意比照適用雲縣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事項。經查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標準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二崙公所所屬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關於二崙公所106年7月24日二鄉人字第1060008654號令部分：

(一) 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桃市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技士，於106年1月16日調任現職。次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於105年7月19日會同桃市衛生局執行「105年度豆製品製造業稽查專案」，至○○公司稽查時，發現該公司製售之「○○調味油揚(6×6)」、「○○調味油揚(7×7)」、「○○調味油揚(8×14)」及「調味油揚(8×14)」等4項產品共計1,692包，有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之情形，食藥署乃命該公司向桃市衛生局提出標示補正計劃書。嗣該公司以105年7月28日SY0728001號函檢送標示改正計劃書、產品SGS八大營養標示檢驗初示報告及限期改善通知書，於同年月日以掛號方式寄予再申訴人；惟再申訴人收受後，並未予以拆封，於同年8月26日約談○○公司負責人

○○○先生，並預計於同年9月13日辦理標示不符產品銷毀事宜。再申訴人於約談○先生後，未立即辦理約談紀錄，遲至同年11月4日始將約談紀錄放置○○○科長桌上，旋即於同年7月7日支援桃市衛生局平鎮區衛生所。此有上開○○公司105年7月28日函與該函所附文件、食藥署同年月日FDA北字第1052002531號函、桃市衛生局同年8月26日約談紀錄及同年11月7日桃衛人字第105008964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復查上開○○公司105年7月28日函及所附文件，於同年11月8日始由桃市衛生局○○○技士發現，並會同股長○○○等人拆封，得知該公司業於同年7月28日檢送標示改正計劃書等文件，再申訴人自始未拆封辦理。嗣○○公司標示不符案經○科長指派○○○技士接辦後，以105年11月14日簽辦回復食藥署辦理情形時，經○○○專門委員批擬：「有關○員延宕公文時效之行為，擬建議應予究責。」及○○○局長批示：「……另延宕公文案送考績委員會」。經該局106年2月13日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以106年3月30日桃衛人字第1060021312號函二崙公所，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案經二崙公所同年7月14日106年下半年暨107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此有桃市衛生局食管科105年11月14日簽、106年3月30日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再申訴人於收受○○公司105年7月28日函後，並未立即拆封處理；又將同年8月26日之約談紀錄及相關資料，遲至同年11月4日始放置於科長桌上，而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二崙公所106年7月24日二鄉人字第1060008654號令，依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及第7點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關於二崙公所106年7月24日二鄉人字第1060008655號令部分：

(一) 卷查食藥署於105年9月13日會同桃市衛生局執行「105年度醬料（醬油調味醬）製造業稽查專案計畫」至○○公司稽查，發現該公司製售之

「○○（甘醇）油膏600ML（有效日期2018.8.31）」產品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業者於同日即提具包裝改善計劃書，預計於105年9月30日前改善完竣。案經再申訴人辦理，並於同年10月12日約談○○公司代理人○○○先生；該公司於約談時提供醬油配方表、回收改正計劃書及重新印製之中文標示予桃市衛生局，惟再申訴人未立即辦理；嗣該公司又於同年月24日補正甘醇油膏產品外包裝標示陳述書，再申訴人亦未立即辦理，遲至同年11月4日始將約談紀錄與相關資料及補正之陳述書放置○科長桌上，旋即於同年月7日支援桃市衛生局平鎮區衛生所。此有桃市衛生局食品管理暨檢驗科105年9月13日工作稽查紀錄表、同年10月12日約談紀錄及○○公司105年10月24日甘醇油膏產品外包裝標示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嗣○○公司標示不符案經○科長指派○技士接辦後，以105年11月15日簽擬函請該公司全面檢視所製售產品，並應依法完整標示，經○專門委員批擬：「有關○員積壓卷證資料延誤公文時效一節，擬建議應予究責。」及蔡局長批示：「……併專委意見處理，送考績委員會」。經該局106年2月13日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以106年3月30日桃衛人字第1060021316號函二崙公所，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二崙公所同年7月14日106年下半年暨107年上半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桃市衛生局食管科105年11月15日簽、106年3月30日函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於105年10月12日約談○○公司代理人後，未立即辦理約談紀錄；又對○○公司同年月24日補充陳述書，亦未立即辦理，遲至同年11月4日始放置於科長桌上，核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二崙公所106年7月24日二鄉人字第1060008655號令，依雲縣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二崙公所為懲處前，未通知其陳述意見，違反正當法律程

序，有重大明顯瑕疵，應屬無效之懲處云云。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經核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二崙公所自得審酌是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該公所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難認於法有違。且依卷附資料，桃市衛生局於函請二崙公所議處再申訴人前，已通知其列席該局106年2月13日105年下半年及106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其並列席說明，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權益已獲合理保障。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二崙公所106年7月24日二鄉人字第1060008654號令，及同年月日二鄉人字第1060008655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6公申決字第03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藝文推廣處民國106年9月15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55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北市藝文處）秘書室主任。北市藝文處106年7月2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03200號令，審認其未依該處106年第1次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議決議善盡主管之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所屬財管人員依限達成財產盤點目標及適時反映執行困難，執行不力，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6年10月1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8日向本會補正再申訴書，主張其對於106年財產盤點業務時程之訂定無表示意見機會，且已盡心竭力維繫組織運作，難謂未盡其責，請求撤銷

對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嗣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案經北市藝文處同年11月6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624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再申訴人同年月13日於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系統申請言詞辯論。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者。……」據此，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藝文處秘書室主任，負責綜理該室業務。次查該處約僱書記○○○因未依限完成105年財產、物品盤點，致該處105年度廢舊物資變賣之歲入執行未達預算執行標準，該處於106年4月19日召開106年第1次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邀請○約僱書記及再申訴人列席，決議：「一、……本次財產管理人員○○○廢舊物資預算未達要求一節，建議不予懲處。……二、另實務上，承辦人在跨課室間或課室內部確實有溝通協調上的困難，主管務必負起協助及督導承辦人解決問題、達成業務目標之責任。今年度起秘書室如仍有財產物品沒有盤點清楚、帳目沒有弄對，廢舊物資該賣沒有賣掉等情事，不論秘書室主任是誰，……將連帶受罰。三、請秘書室主任及財產管理人員於今年5月底前務必完成本處財產物品全面盤點，7月底前完成本處財產管理的SOP標準流程。……」並經該處人事室於同年月20日簽會再申訴人。嗣該處○約僱書記以107（按：應為106）年4月24日簽辦盤點事宜，內容載以：「主旨：檢陳本處106年度國有及市有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期程計畫……。說明：一、盤點期間：擬定自106年4月25日起至106年5月31日止。……」該處○○○副處長於同年5月2日代處長核示：「……二、請各課室切實配合盤點，並後會各課室（。）三、餘如擬辦理（。）」嗣該處（秘書室）於106年6月13日簽說明四、載

以：「復查有關本處106年資訊類財產、物品盤點……無法於原106年預定盤點期程內盤點完畢，敬請鈞長諒察並陳請鈞長同意延後盤點期程至6月底。」經○○○處長同年月26日批示：「一、本案同意延後盤點期程至6月底。二、惟仍須依4/19日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決議事項移請考績會議處。……」此有上開北市藝文處106年4月19日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該處人事室同年4月20日簽及該處秘書室同年6月13日簽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北市藝文處於106年6月22日召開106年第6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邀請○約僱書記及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該次會議有關○約僱書記詢答內容：「……主席：這過程當中○主任有幫你協調這個期程？○約僱書記：別人會告訴我，我也有跟別人協調。都是我自己做的。……主席：這計畫你自己簽的？○約僱書記：對。依考績會決議指示要我在5月底前完成。……主席：目前那些東西還沒盤點完？○約僱書記：現在剩下資訊的電腦幾個。物品都好了。……主席：……你盤點的過程中遇到困難，譬如同仁的期程無法配合。你反映問題給主任，主任有沒有幫忙？○約僱書記：他說他很忙，叫我自己用。……」再申訴人詢答內容：「……主席：那你對○○○提供了什麼協助？就你名下的財產沒有點完這件事？○主任：因為掛在我名下的財產不是都是我個人的物品，像server等資訊設備有的是在各場館，……我對資訊設備及這些設備分布在各場館的那些地方並不熟悉，所以才依約請資訊人員協助。可是資訊人員每周都有排定的業務行程……，無法全面配合財產盤點……。○委員○○：如果以往財產盤點的期間要用到3個月，現在長官給的期限只有1個月，那你更應該要盯承辦人的進度。這案子已經在行政會報列管很久了，每次你都回報處長案子依進度執行，所以我們都認為你們是可以在5月底前完成，但到了5月底你告訴長官你沒有辦法完成。……○委員○○：……就資訊盤點困難、各場館協調有困難時、離處長給的期限前還沒完成這三個面向，我們想知道你身為主管所做的協助？○主任：資訊財產盤點部分，我有請資訊委外人員依契約內容協助盤點。各場館協調聯繫方面，因為這次目標財產

標籤外，品項等需完全正確，所以我有去大稻埕、文山看有什麼可以加強改進……。期限前還無法完成部分，我有想要去跟長官報告……。我沒有用全部的時間幫助他，我願意承擔。」案經該委員會議參酌上開陳述內容，決議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亦有上開北市藝文處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應協助及督導○約僱書記確實依限完成該處106年財產盤點業務，惟其未協助溝通該處各課室盤點時程，亦未積極解決該處資訊人員無法依約協助盤點資訊財產問題，又未主動向長官反映執行期限不足，致該項業務未如期完成，核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藝文處106年7月20日令以再申訴人未依該處106年第1次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議決議善盡主管之責，積極協助及督導所屬財管人員依限達成財產盤點之目標，及適時反映執行之困難，依北市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盡心竭力維繫組織運作，難謂未盡其責云云，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對於106年財產盤點業務時程訂定無表示意見機會云云。經查再申訴人列席前揭北市藝文處聘僱人員考核委員會會議，及核閱該處○約僱書記辦理之107（按：應為106）年4月24日簽呈時，均未對業務時程表示意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又北市藝文處業已通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已充分保障其權益，核無再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六、綜上，北市藝文處106年7月20日北市藝文人字第10630403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5年10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法官，已於105年10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與配屬之法官助理有異常肢體碰觸及私誼互動，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前經司法院職務法庭（以下簡稱職務法庭）105年10月17日10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以下稱系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司法院旋依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同年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以下稱系爭派令），調派代復審人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並自判決宣示之日，即同年月1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105年11月14日復審書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派令溯自判決宣示日生效，違反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74條及法官法第69條規定，況系爭派令溯及生效已影響司法審判獨立範圍，顯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又司法院逕將其調派代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未慮及其已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不符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未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人事條例）第20條之1規定辦理甄審及訓練合格逕行轉任，亦於法有違。司法院前以同年月3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88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經本會通知司法院、銓敘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月9日106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派員）後，審認司法院系爭派令，不論係懲戒處分（判決）之一部分，抑或僅係執行系爭判決之執行行為，均非本會依法所得審議之事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以106年1月18日公保字第1050017251號函，移請司法院依法辦理。
- 二、該案經司法院改依異議程序處理，並以106年2月6日院台人議決字第1060002254號異議決定，以系爭派令並非法官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53條第1項所稱之職務處分，非屬法官法所定異議救濟範圍事項，決定不予受理。復審人不服，向職務法庭提起訴訟，經該法庭審認系爭派令係司法院為執行該法庭之判決，而作成人事派令之行政行為，非行使法官法第47條第1項所定職務處分權限。法律雖無限制復審人對司法院上開行政行為提

起司法救濟，惟立法者並未將司法院因執行職務法庭懲戒判決產生之爭議劃歸職務法庭審理，故職務法庭並無審判權限，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以106年4月24日106年度訴字第2號裁定，移送至北高行審理。嗣北高行106年6月15日106年度訴字第369號判決，以系爭派令足以重大改變復審人之公務人員身分關係及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核屬得提起復審之標的，本會上開同年1月18日函雖以函移送之形式，惟實質上應係以系爭派令非本會依法所得審議之事項，而作成復審決定不受理；審認本會復審程序顯有瑕疵，爰將本會上開106年1月18日函撤銷，由本會就原處分審查有無違法或不當，另為適法之決定。因本會並非上開判決當事人，北高行另以106年6月22日院鴻宙股106訴00369字第1060005936號函，檢送上開判決正本予本會；司法院秘書長並以同年7月3日秘台人二字第1060017839號函，檢送復審人105年11月14日復審書、同年12月14日補充理由書正本及相關資料。本會為釐清相關疑義，以106年8月24日公保字第1061080500號函請司法院說明；經該院同年9月4日院台人二字第1060022919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本會嗣通知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1月18日106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11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第3項規定：「前二項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據此，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原處分或原復審決定，經判決撤銷並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原處分機關或原決定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復審人前不服系爭派令，提起復審；本會為釐清管轄權限，經通知司法院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1月9日106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

系爭派令係執行系爭判決之執行行為，係該懲戒處分（判決）之一部分，尚非職務處分等語。本會原審酌系爭派令倘係懲戒處分（判決）之一部，依法官法第47條第2項：「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即不得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如認非屬懲戒處分（判決）之一部，而僅係執行系爭判決之執行行為，即屬職務處分，得依法官法循異議及向職務法庭起訴之途徑救濟；惟不論系爭派令如何定性，均非本會依保障法所得審議之事項。本會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以106年1月18日公保字第1050017251號函，移請司法院依法官法相關規定辦理。惟本件既經北高行106年度訴字第369號判決，審認系爭派令係司法院執行系爭判決所為之人事派令，並非懲戒處分之一部，亦非在行使職務處分權限，而為別一執行行為；並命本會應審查原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另為適法之決定。該判決所持見解與本會尚有不同，惟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該判決既未經撤銷，即有拘束力，本件爰予受理，先予敘明。

二、次按法官法第1條第3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44條規定：「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第50條第1項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第3項規定：「……其中受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69條規定：「職務法庭於裁判後，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之。但無須執行者不在此限。」次按司法院人事責任制度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下列人員之派免、遷調，由本院決定：……（二）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人員。……」據此，職務法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者，不得回任法官職務，且現行法律有關法官之規定與法官法牴觸者，不適用之；又關於司法院所屬薦任職人員之派免，由該院決定之，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高行法官。其前因與配屬之法官助理有異常肢體碰觸及私誼互動，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經北高行及財團法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分別於103年11月6日及同年12月11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鑑會）請求對復審人進行個案評鑑；此有北高行103年11月6日北高行貞文字第1030001153號函，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同年12月11日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評鑑會104年5月1日決議，建議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並以同年月14日103年度評字第13號函，報由司法院以同年6月2日院台人法字第1040014158號函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於同年10月6日提案彈劾，並以104年劾字第11號彈劾案文移請職務法庭審理；復經職務法庭系爭判決，復審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此有評鑑會上開104年5月14日函、司法院上開104年6月2日函、監察院上開彈劾案文電子畫面截圖及職務法庭上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司法院審認職務法庭所為系爭判決，已發生法官與國家間之法官特別任用關係之身分變更之結果，屬形成判決類型，且不得上訴，對所有法院及機關均具有拘束力，是復審人自判決宣示當日起即不具法官身分；又復審人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部分，亦以系爭判決為據，爰於105年10月20日經前院長○○○核可，以系爭派令核定復審人轉任臺北地院薦任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並溯自系爭判決宣示日，即同年月17日生效。經核系爭派令，係屬司法院基於執行系爭判決誡命，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本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動，非屬一般職務調派之人事處分；況司法院將復審人轉任司法事務官職務，其目的係為執行系爭判決於105年10月17日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誡命，自應併同於系爭判決宣示之日生效。系爭派令於法尚無不合。

五、復審人訴稱，系爭派令溯自判決宣示日生效，違反懲戒法第74條及法官法第69條規定云云。經查司法院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法官法第69條規定，意在督促儘速執行被付懲戒法官之懲戒處分，並非規定懲戒處分於執行日生效；又法官法並無類似懲戒法明定懲戒處分生效日之規定，本案為首件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

他職務之案例，基於法官法第5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按：該條項規定：「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外，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係避免被付懲戒法官借退休制度規避懲戒責任，導致法官退場機制形同虛設，不宜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處分生效時點規定；復依法官法第6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及第212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系爭派令亦應於系爭判決宣示時生效等語。再依司法院秘書長105年12月30日秘台人五字第1050029658號函略以，懲戒判決具拘束所有法院及行政機關之效力，且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係懲戒法所無之類型，為使復審人依系爭判決辦理相關身分之轉換時點銜接，該系爭派令應溯自判決宣示之日生效。此有司法院人事處105年10月20日簽及司法院秘書長上開105年12月30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復審人復訴稱，司法院逕將其轉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未依司法人事條例第20條之1規定辦理甄審及訓練合格，且未慮及其原已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於法有違，亦不符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惟按法官法第101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參酌該條立法理由略以，法官法所定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現行司法人事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懲戒法等法律規定有所不同，爰明定自法官法施行後，該等法律之相關條文與法官法牴觸者，不適用之。是系爭派令，既係司法院依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其調派代司法事務官，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尚無須受司法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之拘束。此亦有司法院秘書長106年1月16日秘台人二字第1060001844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況依法官法第71條規定，法官法施行後已不列官等、職等，是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並不相同，復審人尚不得以其曾敘簡任第十四職等職務為由，逕認將其轉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

相關規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再訴稱，其於105年10月17日後仍有執行法官職務，且北高行業將其退休前之法官薪俸發還，足徵已肯認其法官身分；又系爭派令溯及生效，已影響司法審判獨立範圍，且司法院將系爭派令定性為懲戒處分，違反一事不二懲原則云云。經查司法院106年1月19日院台人五字第1060002304號函，審認依法官法第1條第3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意旨，經免除法官職務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付，不予追還。是系爭派令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就其於懲戒生效日後所為之職務行為，並無影響，北高行爰依司法院上開106年1月19日函意旨，發還復審人105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5日原已收回之法官薪津。此有司法院上開106年1月19日函及北高行人事室同年7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北高行106年度訴字第369號判決判決理由敘明，系爭派令係為執行懲戒判決之別一執行行為，並非懲戒處分，與法官法第49條第3項之揭示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意旨，核屬二事。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司法院105年10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自同年10月17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協同意見書

賴來焜

一、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106公審決字第0291號決定，對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5年10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委員會多數意見決定：復審駁回，為表示支持結論，特提出協同意見理由：

二、司法的歸司法：基於權力分立，宜尊重司法院及所屬職務法庭之權限

「凱撒越過盧比孔河（Rubicon）」，在新聞學中政府立法規範新聞自由，就如同凱撒跨越盧比孔河一樣，不可輕易踩過憲法新聞自由的紅線；同樣的，在政治學與憲法學中援引《聖經》「凱撒之物要還給凱撒，上帝之物要歸還給上帝」以示「權力分立」。對於司法院本案係爭派令，本會請司法院、銓敘部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派員陳述意見後，認為系爭派令，

不論係懲戒處分（判決）之一部分，抑或僅係執行系爭判決之執行行為，均非本會依法所得審議之事項，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本會於106年1月18日公保字第1050017251號函，移請司法院依法辦理。司法院改依異議程序處理，於106年2月6日院台人議決字第1060002254號異議決定，以系爭派令並非《法官法》49條第1項第2款及第53條第1項所稱之職務處分，非屬《法官法》所定異議救濟範圍事項，決定不受理。復審人不服，向職務法庭提起訴訟，經該法庭審認係爭派令係司法院為執行該法庭之判決，而作成人事派令之行政行為，非在行使《法官法》第47條第1項所定職務處分權限。本會原以函請司法院處理，同一案件忽改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理，法律見解之搖擺不定，非有關機關及關係人所樂見。在《法官法》施行後，系爭法官派令足以重大改變復審人之法官身分關係，及基於法官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核依《法官法》優先於《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原則（尤其《法官法》第101條規定及立法理由），自應尊重司法院的歸司法院，實現憲法學「權力分立」原則，尊重司法院及所屬職務法庭之權限，不宜跨越司法的「盧比孔河」。

三、司法院職務法庭系爭判決之性質？何時生效？

按司法院職務法庭系爭判決之性質為何？如何定性？其何時發生效力？有認為按《法官法》第44條規定：「實任法官除法律規定或經本人同意外，不得將其轉任法官以外職務。」同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第3項規定：「……其中受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第69條規定：「職務法庭於裁判後，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之。但無須執行者不在此限。」次按《司法人事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二、具有法官……任用資

格。……」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據此，職務法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者，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惟懲戒處分究應於何時發生效力、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權責及執行機關以及轉任何種職務及其程序，法官法並無明文規定；而關於司法事務官之任用資格及其程序，《司法人事條例》則有明文。惟管見則認為司法院審認職務法庭所為系爭判決，已發生法官與國家間之法官特別任用關係之身分變更之結果，屬形成判決類型，且其又屬一級一審制下之不得上訴判決，於判決宣告時即告確定，同時發生形成力，對所有法院及機關均具有拘束力，是復審人自判決宣示當日起，即不具法官身分；又復審人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部分，亦以系爭判決為據，爰於105年10月20日經前院長○○○核可，以系爭派令核定復審人轉任臺北地院薦任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並溯自系爭判決宣示日即同年月17日生效。經核上開調任決定，係屬司法院基於執行系爭判決誡命，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本於人事任用權限，所為之職務調動，非屬一般職務調派之人事處分；況司法院將復審人轉任司法事務官職務，其目的係為執行系爭判決於105年10月17日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誡命，自應併同於系爭判決宣示之日生效。

四、司法院系爭派令之性質如何？其與系爭判決間之關係如何？系爭派令何時生效？

有認為系爭派令係司法院執行系爭判決所為之人事派令，並非懲戒處分之一部，亦非在行使職務處分權限，而為別一執行行為；系爭派令既屬別一執行行為，並非懲戒判決之一部分，何以能溯及懲戒判決宣示時生效，亦有待司法院進一步釐清。且依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18日106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105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4日，仍有執行法官職務之行為，倘其不具法官身分而參與作成之判決，自

會影響判決合法效力等語。據此，司法院系爭派令溯及至106年10月17日，是否將影響人民訴訟權益，亦有待司法院予以究明。另北高行106年度訴字第369號判決既已認定系爭派令性質係別一執行行為，則系爭判決關於「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部分，即非《法官法》第69條但書所定無須執行之情形，是系爭判決仍應送達復審人所屬法院院長，並由院長收受裁判書即行之。惟管見見解則認為《法官法》第69條本文規定，意在於督促儘速執行被付懲戒法官之懲戒處分，並非規定懲戒處分於執行日生效；又《法官法》並無類似《懲戒法》明定懲戒處分生效日之規定，本案為首件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案例，基於《法官法》第5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按：該條項規定：「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外，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係避免被付懲戒法官借退休制度規避懲戒責任，導致法官退場機制形同虛設，不宜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處分生效時點規定；復依《法官法》第60第1項授權訂定之《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理規則》第4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及第212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系爭派令亦應於系爭判決宣示時生效等語。再依司法院秘書長105年12月30日秘台人五字第1050029658號函略以，懲戒判決具拘束所有法院及行政機關之效力，且《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係《懲戒法》所無之類型，為使復審人依系爭判決辦理相關身分之轉換時點銜接，該系爭派令應溯自判決宣示之日生效。

五、關於《法官法》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法體系地位

有認為復審人經系爭判決免除其法官職務，是否仍有《法官法》第71條不列官等、職等適用，抑或應回復其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而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適用，尚非無疑；又據司法院上開105年11月30日復審答辯書所載，系爭派令考量法官職務性質與業務需要，以復審人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司法事務官之任用資格，依《法官

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規定，調派復審人轉任司法事務官職務。惟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之1第2項規定，法官任用為司法事務官應經甄審、訓練合格，是復審人轉任司法事務官，何以得豁免上開甄審等程序，並且由簡任十四職等轉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職務，是否合乎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有待再行討論之餘地；惟管見認為按《法官法》第101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參酌該條立法理由略以，《法官法》所定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懲戒法》等法律規定有所不同，爰明定自《法官法》施行後，該等法律之相關條文與《法官法》牴觸者，不適用之。是系爭派令，既係司法院依《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其調派司法事務官，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原則，自無須受《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之拘束。況依《法官法》第71條規定，法官法施行後已不列官等、職等，是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並不相同，尚不得以曾敘簡任第十四職等職務為由，逕認將其調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

綜上四端，管見認為駁回見解為可採。

不同意見書

劉如慧

一、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法官，已於105年10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與配屬之法官助理有異常肢體碰觸及私誼互動，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前經司法院職務法庭（以下簡稱職務法庭）105年10月17日10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以下稱系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司法院旋依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同年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以下稱系爭派

令)，調派代復審人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並自判決宣示之日，即同年月1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105年11月14日復審書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系爭派令溯自判決宣示日生效，違反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74條及法官法第69條規定，況系爭派令溯及生效已影響司法審判獨立範圍，顯有重大瑕疵，應予撤銷；又司法院逕將其調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未慮及其已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不符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其未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之1規定辦理甄審及訓練合格逕行轉任，亦於法有違云云。

二、按法官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第3項規定：「……其中受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惟關於如何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法官法未有明文，該法施行細則亦乏進一步規定。此一懲戒處分類型欠缺配套制度，乃滋生諸多法律疑義。以下僅舉其犖犖大者：

（一）於實體方面，依據此一懲戒處分，究竟應將受懲戒人轉任何等職務？其範圍如何？又應以何等標準作為個案決定之準繩？

（二）於程序方面，轉任處分之作成是否應經過正當行政程序？

三、首先討論實體問題：

（一）按法官法於101年7月6日施行後，法官不列官等職等職系。惟復審人原任北高行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法官，歷至100年考績晉敘簡任第十四職等本俸一級800俸點，嗣因法官法施行，改任換敘本俸一級800俸點，均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在案。則復審人經系爭判決免除其法官職務，是否仍有法官法第71條不列官等、職等適用，抑或應回復其一般公務人員資格，而有公務人員相關法令之適用，非無疑義。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是縱使系爭判決有轉任之誠命，變更復審人之官等職等仍應依法律為之。既然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均缺乏明

文，則宜類推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8條；若謂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業已授權，轉任何等職務純屬行政首長人事權限範圍，實難謂與法治國原則相符。

四、次就轉任程序而言。此一轉任處分涉及受懲戒人官職等級，對於受懲戒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自應踐行正當行政程序。按法官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法官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則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審議事項，定義如下：……二、轉任：指非具法官身分人員轉任法官。但不包括現職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政務人員。……」其限縮法官法第4條第1項「轉任」之定義，從而將「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之情形排除在外。惟查「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其他職務」之懲戒處分類型，為法官法所獨創，就轉任處分而言，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並無可資參照之程序規定，宜遵循法官法既有機制處理，以求完善周延。準此，姑且不論法官法施行細則之限縮定義是否合宜，然系爭轉任處分既須踐行正當行政程序，至少應類推適用法官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以符法治。

綜上，司法院以系爭派令調派代復審人任臺北地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實體面及程序面均容有疑義，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會予以維持，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實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3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4月6日部特一字第106420240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法官。其前經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10月17日10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以下簡稱系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司法院以105年10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以下稱系爭派令），調派代復審人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並自判決宣示之日，即同年月17日生效。臺北地院爰依系爭派令，另以同年月28日北院隆人字第1050001344號、106年1月19日北院隆人字第1060001017號及同年2月21日北院隆人字第106000105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三度報請銓敘部辦理復審人轉任司法事務官之銓敘審定案，經該部106年4月6日部特一字第1064202403號函，審定復審人任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溯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以106年5月3日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並非於105年10月17日到職，且經銓敘部105年10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於同年月25日退休生效，並無再於同年月26日辦理報到之必要；又系爭派令並非懲戒處分，該審定函備註之記載顯有違誤，銓敘部逕予審定，於法未合，請求撤銷原處分。案經銓敘部106年5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6422632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並申請陳述意見，銓敘部復以同年6月14日部特一字第1064232831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22日及同年9月7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18日106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再於同年11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依法銓敘合格。……」法官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法官之懲戒如下：……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高於原敘俸級者，敘與原俸級相當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是法官依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者，應先由權責機關依職權核派轉任職務後，送請銓敘部審查擬任人員之任用資格，且其俸級核敘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已有明文。
- 二、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司法人事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司法事務官，應就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及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二、具有法官……任用資格。……」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人員應經甄審、訓練合格；其有關年齡限制、資格條件、成績優良、甄試程序及訓練方式等相關事項之甄審及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又法官法第101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據此，具有法官任用資格者，即具有司法事務官之任用資格；又司法院據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受免除法官職務處分之法官調派代司法事務官職務，依同法第101條規定，即無司法人事條例第20條之1第2項程序之適用。
-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高行法官，司法院依職務法庭系爭判決，以系爭派令調派代復審人為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臺北地院分別以105年10月28日北院隆人字第1050001344號及106年1月19日北院隆人字第1060001017號擬任人員送審書，請銓敘部辦理復審人之銓敘審定案，經該部建請臺北地院先予

釐清復審人懲戒處分執行日、實際到職日及調派是否符合司法人事條例相關規定等事項，嗣經司法院秘書長以105年12月30日秘台人五字第1050029658號、106年1月16日秘台人二字第1060001844號及同年2月15日秘台人二字第1060003480號函說明略以，懲戒判決於判決宣示時起，即具拘束所有法院及行政機關之效力，且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係公務員懲戒法所無之類型，為避免被付懲戒法官藉退休制度規避懲戒責任，導致法官退場機制形同虛設，不宜繼續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制度之處分生效時點規定，系爭派令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又系爭派令既係依據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轉任至其他職務，則司法院依權責將其調派代司法事務官，基於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尚無須受司法人事條例拘束，並建請以懲戒處分生效日，為被付懲戒法官轉任其他職務之銓敘審定生效日。臺北地院再以同年月21日北院隆人字第106000105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送銓敘部。此有臺北地院上開105年10月28日、106年1月19日、同年2月21日擬任人員送審書、司法院秘書長上開105年12月30日、106年1月16日及同年2月15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銓敘部審認司法院已依權責釐清系爭派令相關疑義，且本案並非一般調派案件，係為執行系爭判決，復審人自105年10月17日即判決宣示日起，已免除法官職務，不具法官身分，為利復審人身分轉換時點之銜接，其新任司法事務官職務應溯自同年月日生效，並按其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並未於105年10月17日辦理報到，銓敘審定生效日有所違誤，且轉任司法事務官須依司法人事條例規定，辦理甄審訓練等程序云云，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復訴稱，其原已敘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將其調派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有違比例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復審人原係北高行法官，於法官法公布施行後已改依法官法規定任用；次依法官法第71條規定，法官已不列官等、職等，是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並不相同；復審人尚不得以其曾敘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由，逕認將其轉任薦

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等相關規定。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再訴稱，其於105年10月17日後仍有執行法官職務，且北高行業將其退休前之法官薪俸發還，足徵已肯認其法官身分；又系爭派令溯及生效，已影響司法審判獨立範圍，且系爭審定函備註記載懲戒處分，顯係誤認系爭派令之性質，違反一事不二懲原則云云。經查司法院106年1月19日院台人五字第1060002304號函，審認依法官法第1條第3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意旨，經免除法官職務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付，不予追還。是系爭派令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就其於懲戒生效日後所為之職務行為，並無影響，北高行爰依司法院上開106年1月19日函意旨，將復審人105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5日原已收回之法官薪津發還。此有司法院上開106年1月19日函及北高行人事室同年7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又銓敘部所為備註，僅係將系爭派令就司法院執行系爭判決之事實，予以登載，並未對復審人造成不利影響，況北高行106年度訴字第369號判決判決理由業已敘明，系爭派令係為執行懲戒判決之別一執行行為，並非懲戒處分，與法官法第49條第3項之揭示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意旨，核屬二事。復審人所訴，仍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6年4月6日部特一字第1064202403號函，審定復審人任司法事務官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法官。其前經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10月17日10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司法院爰以同年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調派代復

審人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並自判決宣示之日，即同年月17日生效，嗣經銓敍部106年4月6日部特一字第1064202403號函，審定任其上開職務為合格實授。其於上開判決宣示後，申請於105年10月25日自願退休，經銓敍部同年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並依其原任北高行法官職務所支俸級為本俸一級800俸點，核給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嗣後如依上開判決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並經該部銓敍審定追溯自退休生效日前生效，應辦理退休案變更。司法院106年5月3日院台人四字第1060009991號函，促請銓敍部變更復審人退休最後服務機關、職稱及退休等級，該部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辦理復審人退休案多重變更，其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並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經重新核算變更為新臺幣（下同）94萬1,600元。復審人不服，於106年9月6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敍部據以變更退休之基礎事實認定有誤，且其至退休生效前均有實際執行法官職務，銓敍部未依職權調查證據，難謂適法，請求撤銷系爭退休變更處分。案經銓敍部同年月28日部退四字第106426050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11日補充理由。銓敍部再以同年月20日部退四字第1064271653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敍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

給專任人員。」據此，公務人員應以其申請退休時之現職身分辦理退休，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高行法官。其經司法院105年10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調派代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並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嗣經銓敍部106年4月6日部特一字第1064202403號函，審定復審人任上開職務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溯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在案。次查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敍部105年10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自同年月25日退休生效，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北高行法官，退休等級為本俸一級800俸點；嗣司法院因銓敍部已依上開判決及該院上開105年10月20日令，重新審定復審人轉任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有案，爰以106年5月3日院台人四字第1060009991號函，促請該部辦理變更復審人退休最後服務機關、職稱及退休等級，並經臺北地院同年7月27日北院隆人字第1060004553號函及同年8月7日1060004754號函，補正復審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資料。此有司法院上開105年10月20日函、106年5月3日函、銓敍部上開105年10月28日函、106年4月6日函、同年5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64222566號書函（稿）、臺北地院上開同年7月27日函及同年8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銓敍部以復審人退休生效前，業經該部以上開106年4月6日函，變更最後服務機關職務及重敘俸級情事，以系爭106年8月14日函，辦理復審人退休案多重變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105年10月17日後仍有執行法官職務，且北高行業將其退休前之法官薪俸發還，足徵已肯認其法官身分；又其實際向臺北地院報到日為105年10月26日，自不應溯及生效，系爭處分繼受該等瑕疵，應予併同撤銷云云。經查司法院106年1月19日院台人五字第1060002304號函，審認依法官法第1條第3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意旨，經免除法官職務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付，不予追還。是系爭派令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就其於懲戒

生效日後所為之職務行為，並無影響；北高行爰依司法院上開106年1月19日函意旨，將復審人105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5日原已收回之法官薪津發還。此有司法院上開106年1月19日函及北高行人事室同年7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另不服司法院上開105年10月20日派令及銓敍部上開106年4月6日審定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6年12月19日106公審決字第0291號復審決定書及同年月日106公審決字第0292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復審人所爭執司法院將其轉任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職務之法律定性、規範依據及辦理程序，足以影響系爭106年8月14日函之合法性基礎等節，業經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9月18日106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論述甚詳，本件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五、綜上，銓敍部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變更復審人之退休審定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8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4540號核發退休金通知，及106年10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4099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年10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40990號書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業於105年10月25日依法官本俸一級核定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敍部105年10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9年11個月、21年4個月，核給月退休金49.5834%及42.6667%，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之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銓敍部以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辦理復審人退休多重變更，包括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710俸點，溯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並副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基管會審認復審人退休生效時之俸額業經變更，爰以106年8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4540號核發退休金通知，請復審人於接獲通知30日內，繳回自105年10月25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新臺幣（下同）7萬2,777元，並請臺北地院代為送達。因復審人未依通知繳回，基管會爰以106年10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40990號書函，核算利息為70元，並請復審人於文到30日內繳回已發之新制退休金本息合計7萬2,847元。復審人均不服，於106年10月23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基管會上開106年8月17日通知未經合法送達，且該會未依職權調查銓敘部106年8月14日退休變更函之內容，逕予採認並辦理追繳，容有違誤。案經基管會106年11月9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4641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基管會106年8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4540號核發退休金通知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

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復審；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如逾期提起復審，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第3項規定：「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又法務部105年12月6日法律字第10503515600號函略以，行政程序法並無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時點另為特別規定，自應回歸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於行政文書符合本法所定寄存送達之要件而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即發生送達之效力。據此，就機關文書以寄存方式送達文書者，自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之效力。
- (三) 經查系爭基管會106年8月17日通知，經臺北地院交由郵務機構寄送復審人住所，因未獲會晤復審人，業於同年月25日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此有臺北地院106年9月21日北院隆人字第1060005482號書函、網路郵局國內掛號查詢紀錄畫面截圖、郵務送達證書及廈門街派出所寄存司法文書登記及具領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系爭通知既經合法送達，並自寄存之日起發生送達效力，且載有救濟教示條款，是復審人提起復審之期間，應自106年8月26日起算30日，且其住居所與原處分機關銓敘部同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復審人提起本件復審之法定期間於同年9月24日屆滿；因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應以該日之次日，即同年月25日，為期間之末日。復審人遲至同年10月23日始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30日法定救濟期間，此有復審書上蓋具之基管會收件章戳記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具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提起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

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四) 復審人訴稱，其未收受送達通知書，致遲誤領受系爭通知，救濟期間應自其實際收受日即106年10月17日起算云云。惟郵務人員非屬訴訟當事人或其所屬人員，無偏袒一造之理，其所製作之送達證書，具有充分之證據力，除有相當之證據足以動搖其記載內容之真實性外，不得否認其效力（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912號裁定意旨參照）。依系爭通知之送達證書所載，在送達通知書「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及「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欄，均有打勾，可認本件送達通知書有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及置於其信箱。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關於基管會106年10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40990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8項規定：「第二項退撫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42條第2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如有……依法撤銷或廢止之法定事由而溢領退休金……情事，……由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人員於一定期限內繳還；逾期仍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退撫給與經……變更，……致有溢撥、欠撥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溢撥：由本會函知領受人，並請……公務及教育人員之原服務機關……轉交，於接獲通知三十日內……繳回溢領金額；逾期未繳回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加計不當得利之利息，再次通知於三十日內繳回；若逾期仍未繳回，自期間屆滿之

次日起，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據此，公務人員退休之新制退休給與，係由基管會依核定結果核算支給；惟如領受人退撫給與經變更之情事，致有溢撥退休給與之情形者，該會應通知原服務機關轉知領受人，於接獲通知30日內繳回溢領金額；如領受人未於期限內繳回，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2項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應加計利息繳回。

- (二) 復按銓敍部上開105年10月28日函審定復審人舊制、新制任職年資分別為9年11個月、21年4個月，核給月退休金49.5834%及42.6667%，並核定其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銓敍部審認其退休生效前，有職務變更及重敘俸級情事，以上開106年8月14日函，辦理退休案變更，其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官職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並副知基管會。基管會據銓敍部上開106年8月14日退休變更函，爰以系爭106年8月17日通知，請復審人於接獲通知30日內，繳回自105年10月25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7萬2,777元；此有銓敍部上開105年10月28日函及106年8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系爭106年8月17日通知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已告確定。基管會系爭106年10月3日書函，請復審人儘速繳回本金7萬2,777元部分，顯係重申前106年8月17日通知之意旨，並未就復審人溢領月退休金之法律上或事實上爭點重新審酌，屬重覆處置性質；又因其逾期未繳回本金，爰依行政程序法準用民法規定核計不當得利之利息70元〔7萬2,777元×5%×(5/30+2/31)×1/12〕。是基管會系爭106年10月3日書函核算利息70元，並通知其繳回溢領之月退休金本金加計利息7萬2,847元，洵屬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基管會未依職權調查銓敍部106年8月14日退休變更函之內容，逕予採認並辦理追繳，於法有違云云。惟106年8月17日通知業經合法送達生效；且復審人未於送達後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已逾法定

救濟期間，均已如前述，是其溢領新制月退休金7萬2,777元之法律關係已告確定；基管會據以再次通知於30日內繳回，並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4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撥付新制年資退撫給與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加計利息，核與銓敍部106年8月14日退休變更函無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追繳月退休金本金部分因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其法律關係已告確定；加計利息部分，適用法令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四、綜上，復審人不服基管會106年8月17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34540號通知，提起之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應不受理；基管會106年10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61340990號書函，核定其逾期未繳回之本金7萬2,777元之利息為70元，並請其繳回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本金加計利息7萬2,84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為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養金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6年8月31日院台人四字第10600234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法官。其前經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10月17日104年度懲字第2號判決（以下簡稱系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司法院爰以同年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調派代復審人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並自判決宣示之日，即同年月17日生效，復審人於上開判決宣示後，申請於105年10月25日自願退休，經銓敍部同年10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並依其原任北高行法官職務所支俸級為本俸一級800俸點，核給月退休金及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司法院爰依

此審定結果核發月退養金予復審人。嗣銓敘部106年4月6日部特一字第1064202403號函，審定其任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職務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溯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並以該部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變更復審人以上開職務退休之審定案。司法院爰以同年月31日院台人四字第1060023482號函，審認復審人非以法官身分退休，不具領受退養金之資格，命其繳回105年10月25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溢領之月退養金計新臺幣（下同）73萬1,424元。復審人不服，以106年9月25日復審書，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該院據以追繳之基礎事實認定有誤，且其至退休生效前均有實際執行法官職務，銓敘部遽變更其退休審定，司法院並援此追繳其法官退養金，難謂適法，請求撤銷系爭追繳處分。案經司法院106年10月11日院台人四字第10600270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日及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法官法第78條規定：「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據此，實任法官申請自願退休時，另依法官法第78條有關退養金給與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已有明文。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高行法官。其因與配屬之法官助理有異常肢體碰觸及私誼互動，言行不檢，且損及職位尊嚴，情節重大，前經司法院職務法庭系爭判決，復審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司法院旋依法官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同年月20日院台人二字第1050026578號令，調派代復審人任臺北地院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行政職系司法事務官，並自判決宣示之日，即同年月17日生效。復審人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5年10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自同年月25日退休生效，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北高行法官，退休等級為本俸一級800俸點。依該部上開105年10月28日函之審定結果，司法院秘書長106年1月13日秘台人四字第1060000357號函檢附法官退養金計算表予北高行，並副

知復審人（請北高行轉交），核發復審人105年10月25日至105年12月31日退養金19萬7,917元；司法院另發給106年1—6月月退養金通知單核發月退養金53萬3,507元，並註記其嗣後如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經銓敍部審定追溯自退休生效日前生效，致變更退休機關、職務及等級，應依規定辦理退養金繳回。次查銓敍部重新以106年4月6日部特一字第1064202403號函，審定復審人任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溯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並以其退休生效前，有職務變更及重敘俸級情事，以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變更其退休審定案。此有司法院上開105年10月20日函、銓敍部上開105年10月28日函、106年4月6日函及同年8月1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司法院依銓敍部重行審定結果，認定復審人非以法官身分退休，自不具領受退養金之資格，爰請其繳回105年10月25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溢領之月退養金計73萬1,424元，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其105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5日仍有執行法官職務，且北高行業將該段期間之法官薪俸發還，司法院105年10月20日派令溯及生效，於法有違，銓敍部據以辦理其轉任職務之銓敍審定，並變更其退休身分，司法院再以系爭處分追繳其所領之月退養金，欠缺公正合法性云云，並請求到會陳述意見。經查司法院職務法庭系爭判決免除復審人法官職務，自判決宣示時確定，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復審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且法官法第50條第3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懲戒者，不得回任法官職務。是復審人申請於105年10月25日退休時，因已不具法官身分，自不具領受退養金之資格；且銓敍部業依法變更復審人退休審定在案，司法院審認其非以法官身分退休，予以追繳系爭退養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又本件事實明確，法規適用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亦無必要。

四、綜上，司法院106年8月31日院台人四字第1060023482號函，命復審人繳回105年10月25日起至106年6月30日止溢領之月退養金計73萬1,424元；揆諸

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給付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9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497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法官，業於105年10月2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敍部105年10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並依其原任北高行法官職務所支俸級為本俸一級800俸點，核給月退休金及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依銓敍部上開105年10月28日函，審定復審人得領取養老給付月數為34.87095個月，按其退休當月保險俸額計算，給付新臺幣（下同）185萬776元。嗣因銓敍部以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辦理復審人退休案變更，其中退休等級已變更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臺銀106年9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49791號函，以其退休當月之保險俸（薪）額調降為4萬7,080元（710俸點），重行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金額為178萬1,104元，並通知其繳還溢發之6萬9,672元。復審人不服臺銀上開106年9月20日函（按：復審人誤繕為同年月日銀公保乙退字第10600049791號函），於106年10月18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臺銀未依個案處理及依法行政原則，亦未依職權調查事實以作為處分之依據，逕採銓敍部上開同年8月14日函認定之事實，核有違背法令。案經臺銀同年11月8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5995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養老……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

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同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之調整，應由要保機關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變更。」第37條規定：「被保險人於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被保險人依同條規定適用本保險年金給付規定期間，其請領一次養老或死亡給付者，以該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不適用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48條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溢領本保險給付者，由承保機關或超額年金之發給機關依規定追繳，並得加計利息繳還。」據此，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以發生保險事故退保當月之保險俸額為計算給付之標準，且發生保險事故之同一月份內保險俸給如有調整，應由承保機關辦理變更；倘有溢領保險給付情事，亦應由承保機關依規定追繳。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高行法官。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5年10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自同年月25日退休生效，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北高行法官，退休等級為本俸一級800俸點；臺銀按其得領取養老給付月數為34.87095個月，及依其105年退休當月保險俸額5萬3,075元（800俸點），於105年11月1日核定發給185萬776元。嗣銓敘部審認其退休生效前，有職務變更及重敘俸級情事，爰以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變更其退休案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臺銀審認銓敘部上開106年8月14日函已變更其退休審定，與北高行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申報異動資料相同，且復審人之保險俸給自105年10月17日起由5萬3,075元（800俸點）調降為4萬7,080元（710俸點），乃依銓敘部85年7月27日85台中特一字第1334449號書函，以復審人發生保險事故之同一月份內保險俸給有所調整者，變更其前後日數占全月日數之比例核算所得數額之和，為請領之計算標準，重新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之金額為178萬1,104

元 $\{34.87095 \times [(16/24 \times 5 \text{萬}3,075 \text{元}) + (8/24 \times 4 \text{萬}7,080 \text{元})]\}$ ；惟臺銀業於105年11月1日核給公保養老給付185萬776元，計溢發6萬9,672元。此有銓敍部上開85年7月27日書函、105年10月28日函、106年8月14日函、北高行105年11月3日異動名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8月22日異動名冊及臺銀105年11月1日105-N2-11011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臺銀以復審人因退休當月保險俸額變更，重新核定其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並追繳溢發之6萬9,672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臺銀未依職權調查，逕依銓敍部上開106年8月14日函重新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忽略其105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5日均有實際執行法官職務，且北高行亦將該段期間法官薪俸發還等客觀事實云云。經查臺銀係依銓敍部退休變更函審定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並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退休之結果，及臺北地院上開106年8月22日異動名冊，據以重新核定其一次養老給付金額，並無違誤，已如前述。次查司法院106年1月19日院台人五字第1060002304號函，審認依法官法第1條第3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意旨，經免除法官職務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付，不予追還。是系爭派令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就其於懲戒生效日後所為之職務行為，並無影響；北高行爰依司法院上開106年1月19日函意旨，將復審人105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5日原已收回之法官薪津發還。此有司法院上開106年1月19日函及北高行人事室同年7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上不得以其於105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5日仍支領法官薪俸，而主張其於系爭期間仍具有法官身分。另復審人不服銓敍部上開106年8月14日函，提起復審，業經本會106年12月19日106公審決字第029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復審人所爭執司法院將其轉任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職務之法律定性、規範依據及辦理程序，足以影響臺銀系爭106年9月20日函之合法性基礎等節，業經復審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

年9月18日106年第3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論述甚詳，本件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

五、綜上，臺銀106年9月20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49791號函，命復審人繳回溢領之一次養老給付計6萬9,67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

號) 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06年8月23日北高行鴻人字第10600006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法官，業經核定自105年10月25日依法官本俸一級800俸點自願退休生效。其前經銓敍部同年月28日部退二字第1054158455號函審定，依其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9年11個月、21年4個月，核給月退休金49.5834%及42.6667%，並核定其舊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銓敍部以106年8月14日部退四字第1064252156號函辦理復審人退休案多重變更，包括最後服務機關及職稱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退休等級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溯自105年10月17日生效；並副知北高行。該函說明三、備註記載：「……（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減發之月退休金、依第30條第2項核給之月補償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差額，由服務機關覈實收回。……」北高行爰以106年8月23日北高行鴻人字第1060000697號函，請復審人依銓敍部上開同年月14日函及所附計算單，繳回舊制退休金差額，計新臺幣（下同）6萬3,501元。復審人不服北高行系爭106年8月23日函，於同年10月31日經由該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銓敍部106年8月14日退休變更函具重大明顯之瑕疵，北高行逕予採認並辦理追繳，容有違誤。案經北高行106年11月17日北高行鴻人字第10600009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次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13條規定：「公教人員之原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其補償金由國庫支出，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據此，復審人所支領退休金、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補償金及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依其所具舊制年資，由銓敍部支給；是追繳退休人員溢領之上開退離給與差額，即屬該部權責。經查北高行系爭106年8月23日函內容，係基於銓敍部上開106年8月14日退休變更函，應減發其月退休金、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核給之月補償金及退休金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並檢附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副知北高行，覈實收回退休金差額，北高行始通知復審人依該函繳回6萬3,501元。核其內容係屬觀念通知，且北高行既非復審人舊制月退休金等給與之支給機關，所為說明即不對其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系爭北高行106年8月23日函自非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又復審人已另案對銓敘部上開106年8月14日退休變更函向本會提起救濟在案，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2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10月16日部特三字第10642697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106年7月11日初任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以下簡稱麻豆分局）警佐三階至一階警員（現職）。其現職任用案，經銓敍部106年10月16日部特三字第1064269730號函，以其係志願役常備軍官依法退伍，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以下簡稱比敘條例）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按其曾任軍職中尉比敘警佐一階，並採其93年8月至95年7月計2年中尉年資提敘本俸2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同函說明一（九）備註：「……4、95年8月至95年12月、104年1月至104年9月曾任年資均屬畸零月數，96年1月至103年12月曾任年資，其軍職專長與現職警察勤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以106年11月16日復審書經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說明認定其軍職專長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之

判斷依據及標準。案經銓敘部106年12月5日部特三字第106428813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又該條例第22條附表二—警察人員與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相互轉任官等官階（職等）及相當俸級之俸額俸點換敘對照表規定，警佐三階至一階與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相當。次按比敘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該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其軍職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五、少校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六、上尉具有薦任任用資格者，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七、中尉、一等士官長具有委任任用資格者，相當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指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之後備軍人，應先依其軍職官等官階，依下列規定比照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後，其軍職年資自比照之職等最低俸級起敘，按每滿一年提高一級敘至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如有積餘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提敘年功俸級，高資可以低採，低資不得高採，同一年資不得重複採計，且前後畸零月數亦不得合併採計：……。」據此，後備軍人依法取得警察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以其軍職官等官階比敘警察官等官階，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提敘，於本俸部分，係依上開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按每滿1年提敘俸級1級至本俸最高級；至年功俸部分，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復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依該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三、曾任依法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成績考核列乙等或七十分或相當乙等以上，繳有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

又因軍職與警察官職務均無職系之區分，且95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職系說明書「警察行政」職系工作內涵已有變動，銓敘部乃會商國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後，以95年1月12日部特三字第0952568289號令，修正警察機關以警察官任用人員，於採計軍職年資提敘俸級時，其軍職年資得認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之軍職專長範圍為：憲兵指揮將官（BD00）、憲兵指揮官（BD11）、憲兵督導官（3F11）、憲兵調查官（3F23）、聯合警衛官（3F33）、刑事綜合業務督導官（3F61）、刑事鑑識蒐證官（3F64）、監察督導官（6C11）、保防督導官（6D11）、反情報調查督導官（6D21）、將官（0010）、特種派職軍官（0050）、特種派職士官（00050）、憲兵領導士（BD115）、憲兵士（3F114）、憲兵外事士（3F135）、憲兵調查士（3F215）、刑事鑑識士（3F615）、特戰士（3A435）；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嗣同年6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52657656號令，增列情報指揮官（DC01）、情報督導官（2A11）及特種情報督導官（2B11），亦得認定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據此，後備軍人依法取得警察人員任用資格者，其曾任軍職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於年功俸部分，係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以與現任職務官階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為要件。

- 三、卷查復審人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規定，取得警佐警察人員任用資格，於106年7月11日初任之警察官職務為警佐三階至一階警員；其

工作內容包括個別勤務之勤區查察，與共同勤務之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等。此有上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麻豆分局106年9月25日南市警麻人字第1060501155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在卷可稽。次查復審人自90年8月13日入營（學）至104年10月1日退伍生效，其於93年8月1日晉陞中尉、97年8月16日晉陞上尉、104年1月1日晉陞少校，嗣於同年10月1日退伍生效，其中尉以上軍職年資之專長，93年8月1日至98年8月1日為政治作戰主官（AG21）、98年8月1日至100年6月17日為上尉研究生不定專長、100年6月17日至104年1月1日為政治作戰督導（6A21），以及104年1月1日至104年10月1日為監察督導官（6C11）。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10月1日陸退字第73616號退伍令，以及經該部人事軍務處106年8月4日審核查證之復審人軍職履歷等影本附卷可按。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任現職得以所具軍職中尉年資，自警佐一階本俸三級起敘，並按任軍職滿1年提敘本俸1級之標準，採93年8月1日至95年7月31日計2年中尉年資提敘俸級2級，核敘至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即警佐一階一級230元。又其所餘95年8月1日至104年10月1日軍職年資，擬於所敘定之警佐一階提敘年功俸級，須符合俸給法第17條所定職等（官階）相當、性質相近及年終（度）成績考核列乙等以上之要件；茲對照前開銓敘部95年所列軍職年資得認與警察勤務工作性質相近之軍職專長範圍，復審人僅104年1月1日至10月1日曾任軍職少校且專長為監察督導（6C11）之年資，得認與其現職官階相當且性質相近，惟該段期間係屬未滿一成績考核年度之畸零月數，尚無從予以採計於其現職提敘年功俸級。銓敘部爰以系爭106年10月16日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於同年7月11日任麻豆分局警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應說明認定其軍職專長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之判斷依據及標準一節。查原處分雖僅說明結果而未記載不予採計部分軍職年資提敘俸級之法據與理由，惟該部於復審答辯書中已引據規定詳予說明，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6年10月16日部特三字第106426973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6年7月1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一階一級本俸23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30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11月7日部退五字第106427845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組長，其申請於106年12月6日自願退休生效案，經銓敍部106年11月7日部退五字第1064278450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4年7個月、22年5個月5天，審定退撫新制前、後年資4年7個月、22年6個月，分別核給月退休金22.9167%及45%；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所填，自72年1月至77年12月（以下稱系爭期間），曾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岡山收費站收費員年資，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非屬編制內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不合，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6年11月2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高公局72年2月17日派令前往任職，並未與該局訂定契約，且僱用期間長達6年，已逾臨時性工作1年期限；又系爭期間年資業經銓敍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記有案，應採計為退休年資。案經銓敍部106年12月1日部退五字第10642844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

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構覈實出具證明者。七、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次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所稱「有給專任」，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該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依法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又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經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在案。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高雄市立中庄國民中學組長，於106年12月6日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前於72年1月31日至77年12月7日期間，任高公局岡山收費站約僱收費員。高公局106年10月23日人字第1060037619號函載明，復審人係依僱用辦法進用，於系爭期間任該局所屬收費站約僱收費員，非屬編制內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其歷年支薪均依僱用辦法中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另復審人離職時並未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此有上開高公局106年10月23日函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復審人系爭期間年資既係約僱人員年資，且非屬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年資，是銓敘部審認該年資非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各款所定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三、復審人訴稱，其係依高公局72年2月17日派令前往任職，並未與該局訂定契約，且僱用期間長達6年，已逾臨時性工作1年期限；又系爭期間年資業經銓敘部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登記有案，應採計為退休年資云云。按復審人系爭期間年資，依高公局前揭106年10月23日函所載，因其係依僱用辦法進用，非屬編制內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未符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已如前述。尚與僱用契約之訂定、僱用期間之長短及有無於作業系統登載無涉。是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11月7日部退五字第1064278450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高公局收費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

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30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民國106年10月17日北市警投人字第106325937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該局北投分局（以下簡稱北投分局）服務，102年12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其以106年10月5日申請書，向北投分局申請核發其女○○○就讀○○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經該分局同年10月17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63259370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8日經由北投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北投分局應依其退休生效時之規定，給付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案經該分局106年11月24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633758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北市刑大配置於北投分局之刑事警察人員，其相關待遇、薪資、退撫新制前退休金、子女教育補助或其他給與等事項，均由該分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本件北投分局答辯固稱，系爭該分局106年10月31日函，僅單純就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轉予復審人知悉，非行政處分，並未直接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發生法律效果等語。惟依系爭北投分局106年10月17日函說明三記載：「查臺端業經銓敘部審定於102年12月2日

自願退休生效，並以支領月退休金在案，且支領月退休金超逾上開函釋2萬5千元以下之基準，又未符合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爰非屬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經核此一說明，已就復審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一事，予以否准，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北投分局所稱系爭函非行政處分，核有誤解，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給。……」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支給數額為3萬5,800元。復按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記載：「主旨：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說明：一、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如下：（一）發給對象：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據此，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以下者，始得比照現職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於北投分局服務，102年12月2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以106年10月5日申請書，向北投分局申請其女○○○就讀○○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3萬5,800元。案經該分局以復審人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2年10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23775372號函，核定其退休（職）等級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為7年11個月及18年6個月，分別給

與月退休金39.5834%（1萬6,929.61元）及37%（2萬9,910.80元），支領月退休金逾2萬5千元，不符前開行政院106年7月3日函所定基準，以系爭106年10月17日函，否准所請。此有復審人106年10月5日申請書、戶口名簿、淡江大學繳費證明單、上開銓敍部102年10月11日函，以及106年10月13日北投分局核發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支領月退休金之數額，已逾行政院106年7月3日函所定2萬5千元之基準，洵堪認定。北投分局以系爭106年10月17日函，否准復審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自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北投分局應依其退休生效時之規定，給付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至於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茲承前述，復審人於106年10月5日申請其女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應依其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判斷其是否符合核發之要件。復審人於申請前，有關其女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純屬其個人之期待利益，依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顯屬欠缺信賴要件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北投分局106年10月17日北市警投分人字第106325937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3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子女教育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6年10月3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162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警員，於104年12月31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其以106年10月5日申請書，向北市保大申請核發其子○○○就讀國立○○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經該大隊同年10月3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1622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27日經由北市保大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北市保大應依其退休生效時之規定，給付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案經該大隊106年11月29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181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北市保大答辯固稱，系爭該大隊106年10月31日函，僅單純就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轉予復審人知悉，非行政處分，並未直接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發生法律效果等語。惟依系爭北市保大106年10月31日函說明三記載：「查臺端業經銓敍部審定於104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以支領月退休金在案，且支領月退休金超逾上開函釋2萬5千元以下之基準，又未符合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爰非屬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經核此一說明，已就復審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一事，予以否准，對其權益已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北市保大所稱系爭函非行政處分，核有誤解，本件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 二、次按106年4月24日修正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2）子女教育補助，照附表九規定支

給。……」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支給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萬3,600元。復按行政院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記載：「主旨：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即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說明：一、退休公教人員比照現職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規定如下：（一）發給對象：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據此，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2萬5千元以下者，始得比照現職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保大警員，於104年12月31日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生效。次查復審人以106年10月5日申請書，向北市保大申請其子○○○就讀國立○○科技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工程學系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1萬3,600元。案經該大隊以復審人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4年10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44026159號函，核定其退休（職）等級為警正四階一級年功俸500元；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為6年8個月及20年6個月，分別給與月退休金33.3334%（1萬4,403.36元）及41%（3萬3,144.40元），支領月退休金逾2萬5千元，不符前開行政院106年7月3日函所定基準，以系爭106年10月31日函，否准所請。此有復審人106年10月5日申請書、戶口名簿、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收據、上開銓敘部104年10月14日函，以及106年12月5日北市保大核發公務人員退休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計算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支領月退休金之數額，已逾行政院106年7月3日函所定2萬5千元之基準，洵堪認定。北市保大以系爭106年10月31日函，否准復審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自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其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北市保大應依其退休生效時之規定，給付其子女教育補助費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任何行政法規皆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受規範對象須已在因法規施行而產生信賴

基礎之存續期間，對構成信賴要件之事實，有客觀上具體表現之行為，始受信賴之保護。至於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茲承前述，復審人於106年10月5日申請其子之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應依其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判斷其是否符合核發之要件。復審人於申請前，有關其子之子女教育補助費，純屬其個人之期待利益，依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意旨，顯屬欠缺信賴要件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保大106年10月31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630162200號函，否准復審人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再審議決定書

106公申決再字第0009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10月17日106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申請人原係南投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投縣政風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經法務部106年6月20日法授廉字第10604012200號令，將其調派政風人員陞遷序列表同一陞遷序列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政風室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現職）。其前因不服法務部上開106年6月20日令，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6年10月17日106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申請人仍不服，以上開再申訴決定具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事由，於同年11月20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

會申請再審議：……十一、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第99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認為再審議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所謂「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於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在前程序已經提出之證物，原決定漏未加以斟酌，且該證物確足以影響原決定之結果而言，若業經斟酌，或該證物非足以影響決定結果者，均不能認為具備本款規定；此有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461號裁定足資參照。

二、申請人主張，法務部106年7月14日法廉字第10600056190號函（申訴函復）及同年8月7日法廉字第10600062450號函（答復書），均隱匿南投縣政府（按：應為投縣政風處）106年1月24日縣政行字第1060000401號函之存在，足證該函存在之可議性及虛偽性，亦漏未斟酌事實云云。查本會前開106公申決字第0248號再申訴決定書理由二、記載：「……投縣政風處106年1月24日縣政行字第1060000401號函報法務部廉政署……，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難以融入該處政風團隊，如強制其於該處暨所屬政風機構進行職期輪調顯非恰當，建議輪調他機關之政風機構。……此有……投縣政風處106年1月24日函暨相關附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係審酌包含投縣政風處106年1月24日函等相關卷附資料及法令依據，始認法務部106年6月20日令，將再申訴人由投縣政風處薦任第八職等專員，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政風室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於法並無不合，因而作成再申訴駁回之決定；並無申請人所稱，對再申訴程序中已提出，而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加以斟酌之情形。是申請人所訴，尚無足採。

三、綜上，申請人申請再審議，不符合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1款所定之再審議事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議之申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處 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公人字第 1070003814 號

主旨：貴學院副研究員黃○麟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

「黃○麟記過壹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107 年度鑑字第 14181 號判決辦理。
- 二、本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起執行，請轉知黃員判決結果並請即依權責辦理黃員動態登記。
-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 1 份。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 年度鑑字第 14181 號

移送機關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設臺北市○○區○○路○之○號

代表人 郭○煜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黃○麟 國家文官學院聘任副研究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麟記過壹次。

事 實

壹、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移送意旨：

一、應受懲戒事實及證據：

被付懲戒人黃○麟擔任○○○○○○黨（下稱○○黨）副主席，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另黃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參團旅遊觀光，返國後未如實反映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黃員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有關黃員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部分：

- 1、查國家文官學院前以106年12月6日國院人字第○○○○○○○○○○號函請內政部提供○○黨重要幹部名單，嗣經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密榮民字第○○○○○○○○○○號函復在案。依內政部來函附件重要幹部名單中，○○黨106年12月5日去文內政部曾載以主席○○○，第一副主席黃○麟等內容（如證1）。
- 2、復查○○黨於105年10月30日召開記者會，針對兩岸和平發展論壇發表聲明之影片中，主持人介紹黃員為該黨副主席（如證2）。
- 3、另查黃員於106年8月7日以○○黨副主席身分參加「亞洲地區○○會聯合總會與○○黨文化經貿交流座談會」（如證3）。
- 4、再查「○○○○」網站於2017年9月1日登出「○○黨副主席黃○麟率團出席『○○○○台灣355週年論壇』」之訊息，其內容：「27日，由○○○○協會主辦，○○○○黨協辦，於台北舉辦『○○○○台灣355週年論壇』，黨中央副主席黃○麟及各級幹部出席了此次活動，……」（如證4）。同網站於2017年10月25日復登出「○○○○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在台北○○○○會所順利召開」之訊息，其內容：「……會上，黃○麟副主席就台灣政治環境現況，通過數據化分析現階段台

灣社會的統獨趨勢，……」(如證5)。

- 5、又查106年12月20日下午國家文官學院召開106年第9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黃員赴大陸地區參團旅遊觀光，返臺後未如實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案，依黃員到會說明提出之說明書載示，渠係○○黨副主席。(如證6)。
- 6、另依○○黨黨章第16條第2項載以：「……。本黨置副主席若干人，由主席提名，經全國代表大會同意任命之。主席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主席之任期至次任主席就職之時止。……」(如證7)及○○黨臉書訊息略以，○○黨於106年12月16日下午2時30分假台北○○大飯店12樓大會廳舉辦17週年黨慶活動，會中正式公布新黨名為○○○○黨(如證8)，併此敘明。

(二)有關黃員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部分：

- 1、查黃員106年依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計4次，其中106年7月8日至同年月11日前往中國大陸○○參團旅遊觀光，返國後雖依規定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惟於反映事項中表示並未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活動，亦無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之情事(如證9)。
- 2、惟查中國大陸中山市○區○○○○網2017年7月14日發布訊息略以，7月11日上午黃員以○○黨副主席身分，在市○○局(按：中山市人民政府○○事務局)副局長○○○陪同下蒞臨○區考察交流(如證10)。
- 3、復查○○○○網2017年7月18日訊息略以，7月9日，○○○○黨○○聯盟○○交流團(下稱○○交流團)來廣東進行交流座談，○○省臺辦副主任○○○會見了交流團成員，○○交流團團長黃○麟教授介紹了○○聯盟成立的初衷與想法，並與大陸官方座談交流等(如證11)。
- 4、另查106年12月20日下午國家文官學院召開106年第9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黃員赴大陸○○參團旅遊觀光，返臺後未如實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案，依黃員到會說明提出之說明書載示，旅遊當日無參加

任何黨政軍主辦或協辦的活動，在場人士更無人出具任何官（職）銜（如證6）。

5、再查106年12月28日下午國家文官學院召開106年第10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黃員擔任○○黨副主席職務案及黃員前往中國大陸地區參團旅遊觀光，返國後未如實反映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案，依黃員到會說明提出之說明書載示，渠對外參加活動均以個人名義參加，於參加某次活動，席間該黨○○○主席介紹渠為副主席，並無聘書僅口頭稱謂（如證12）。復於接受與會委員詢問時表示略以：

- (1) 7月9日中午要用餐時，不知道會有台辦官員前來，互相介紹時亦不以為意。大家請我代表致贈禮物時不知道對方身分，致贈結束時才知道。
- (2) 我完全依返臺意見反映表填列，無參加任何黨政軍主辦或協辦的活動。
- (3) 本次參團旅遊是朋友邀請前往，主要是參觀風景及台商投資事業。
- (4) 我對外參加活動均以個人名義參加，於參加某次活動，席間該黨○主席介紹我為副主席，從此以後大家都叫我副主席。
- (5) 黨有無向內政部申報，我不清楚，我只知道沒有聘書，1年參加2次到3次活動，黨慶活動也沒排我位置，如有邀請我參加活動，我都是以個人名義去。
- (6) 7月9日用餐不知道要拉紅布條，其實我也並不在意。
- (7) 7月9日用餐有點混亂，而且都是閒談，有無以○○聯盟與○○省○○座談形成共識部分，我並不清楚，我是看到報導才知道。
- (8) 本次行程並未到政府機關或黨政單位參訪。
- (9) 這次旅遊回來就依返臺意見表填列，沒有想過會有其他事情產生，我沒什麼好隱瞞的。

(10) 我有○○黨副主席的名片。

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及銓敍部106年1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64293301號函釋略以，國家文官學院聘任人員所辦理之業務，屬機關經常性之職掌，其進用係於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與依法任用之人員同樣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之可能。是依中立法規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之立法意旨，並為維機關與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公正立場，國家文官學院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仍應受中立法之規範（如證13）。依中立法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本案黃員擔任○○黨副主席，涉違反中立法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

三、另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同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前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黃員自大陸地區返臺後，未如實反映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

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黃員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應誠實清廉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亦甚為明確。

四、綜上，黃員涉違反中立法第5條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及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其應受懲戒之事實，甚為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移請貴會審理。

五、黃員表示已請辭○○黨副主席職務（如證14），及前往中國大陸行程係由署名○○○者所安排（如證15），併予敘明。

六、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

- 1、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密榮民字第○○○○○○○○○○號函1件。
- 2、○○黨於105年10月30日召開記者會影片1件。
- 3、黃員106年8月7日參加「亞洲地區○○會聯合總會與○○○○○○黨文化經貿交流座談會」網路訊息1件。
- 4、「○○○○」網站2017年9月1日網路訊息1件。
- 5、「○○○○」網站2017年10月25日網路訊息1件。
- 6、國家文官學院106年第9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黃員到會說明書面資料1件。
- 7、○○黨黨章（摘錄）1件。
- 8、○○黨臉書訊息1件。
- 9、黃員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1件。
- 10、中國大陸中山市○區○○○○網2017年7月14日網路訊息1件。
- 11、○○○○網2017年7月18日網路訊息1件。
- 12、國家文官學院106年第10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會議，黃員到會說明書資料及到會說明影片各1件。
- 13、銓敘部106年12月26日部法二字第1064293301號函1件。

14、黃員已請辭○○黨副主席職務文件1件。

15、署名○○○書面資料1件。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下稱公懲法）：

依據貴會88年12月15日88台會議字第2975號要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第29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參諸司法院院解字第2986號、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本會75年3月24日75台會議字第0474號函釋及本會83年度第6次法律座談會會議決議意旨，聘任人員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但服務期間仍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至於兼任行政職務之上述教育機構聘任人員，應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查被付懲戒人係依據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6條後段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比照助理教授聘任在案，資格取得係依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未經銓敍部審定之，同時也未兼任行政職務，亦因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3條規定未參加考績支領考績獎金，爰依現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規定，與移送機關係屬聘任關係並非公懲法規範之公務員，核先陳明。

二、關於指涉違反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部分，事實上被付懲戒人無兼職情事，申辯如下：

（一）法律規定：

1、依據李惠宗（2008，頁188）《行政法要義》對兼職之禁止係基於「職的關係」而來的義務，主要在「禁止兼薪」。

2、行政中立法第17（三）適用本法之規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而本人係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聘任研究員未兼行政工作，非屬第5條第1項規定所適用之範圍。但依據銓敍部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部法二字第

1064293301號函示（證一，詳如移送機關證據13），說明一闡釋規範對象係以涉及公權力行使或掌控行政資源為要件；因此學院成員非因身份有別，而應一體適用。

3、中立法第16條規定，懲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懲戒或懲處。

（1）懲戒法適用對象，依據司法院問答集，其適用對象為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

（2）懲戒法第2條規定，懲戒必要有二：

a、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b、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3）考績法第23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被付懲戒人不適用考績法，爰無考績獎金，也無晉級升遷管道。

（二）事實經過（詳如移送書證12）：

1、所謂兼職係指兼薪，被付懲戒人係屬榮譽志工，未領有薪資，先予陳明。

2、移送機關並說明被付懲戒人有涉及公權力行使或掌控行政資源，對特定政黨或其成員有差別對待，違反行政中立等情事。

3、移送機關於106年12月28日考紀會中主席○○○提示內政部回函有登記在案（按：會中未出示紙本），本人當場表示未有聘書與簽署任何文件受聘第一副主席等情事，旋於會洽該黨秘書長○○○是否有向內政部登記等情事？渠表示未曾向內政部登記本人為專職或兼職人員，本人表示請辭並請就前述情事開立證明書（證二，如移送書證14）。

（三）小結：

被付懲戒人之第一副主席為榮譽志工未兼薪故非屬兼職，其身份為教育人員且未兼行政職與移送機關為聘任關係爰無公懲法適用餘地。依公懲法第2條第2款修正理由至於違法卻未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行為，則排除

於懲戒事由之外，以避免公務員於私領域之行為受過度非難。至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以其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爰此移送機關業未有信譽受損情事，自未符合懲戒法第2條第2項構成要件，自應不與懲戒。

三、關於指涉違反公服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被付懲戒人未反前項規定，申辯如下：

(一) 法律規定：

- 1、關於「誠實清廉」構成要件，茲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2年11月5日決議，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係指公務員的「品位義務」，指涉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業務過失」責任。
- 2、司法院史實紀要一書，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之註釋，載有「本條為服務法中最廣泛之條文，適用亦最廣，無論違反其前段之一端或數端，或觸犯其後段之一端或數端，甚至涉及其他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均有本條之適用。要而言之，無非期求公務員潔身自好，行為謹飭，足為人民之表率。此則植基於深厚之道德修養，大學所謂內而誠意正心，外而齊家治國平天下，壹是皆以修身為本」等語。據此可見該第5條係就公務員保持品位義務所作之規範，而其中所稱「謹慎」，當無例外可言。
- 3、貴會案例要旨彙編第19類「有欠謹慎」一章，所收納之早年案例，其違失態樣類多涉及品位問題，茲舉數例如下：
 - (1) 鑑字第1474號：央行經理於南京撤退時，以其住屋作價售與中央銀行，勝利還都後，竟簽請備價回贖，其刑事雖經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惟其利用職務地位，或售或贖圖利自己，致滋外議，殊有違公務員應謹慎清廉之義。

- (2) 鑑字第1536號：最高法院推事受託代查上訴第三審案件，轉懇迅結，並作覆書，致貽人口實，自屬有欠謹慎。
- (3) 鑑字第1856號：糧食局徵督員向與業務有關之農業負責人借款，其行為究屬有欠謹慎。
- (4) 鑑字第1902號：菸葉試驗所職撰文指摘菸葉機構用人不當，主張全盤改造，任意發表於報章，而不向主管長官呈述，不問其所述是否正確，究與國家機關之信譽，不無損失，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應謹慎之旨，亦顯有違。
- (5) 鑑字第1974號：監所視察借小兒彌月宴客鋪張，接受有隸屬關係者之餽贈賀禮，雖屬人情之常，究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謹慎之旨及同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

(二) 事實經過：

- 1、被付懲戒人於卸任「國家文官教學實驗室主任」後，於104年12月17日函請陸委會解釋，教育人員出入大陸地區申請之相關規定。依據該會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陸法字第○○○○○○○○○○號函示說明二後段，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育人員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尚無申請之必要（詳如證據三）。並請人事室協處，惟○○主任建議仍填表件為宜。在無法律授權下與行政高權壓力下，仍按囑填報不敢有所違抗，既然事前都會申報，事後又何來不實申報？再者既無需申報，又何能被指摘為不誠實填表呢？
- 2、依移送機關所述第三點後段（頁5）：「黃員自大陸地區返臺後，未如實反映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核交流與官方舉行座談。黃員涉違反公服法誠實清廉之規定，甚為明確。」等語。事實經過（證四，詳如移送書證6）摘要如下：
 - (1) 本件所提供之大陸媒體消息，分別於12月19日下午兩點與12月28日下午兩點收到人事室文才知悉。（按：大陸政府信息網站，素來都會刊載發生在當地所發生的任何信息，不能遽以認定該信息內

容與大陸黨、政、軍主辦或協辦有關。)

- (2) 為求慎重特請李董事長提供聲明書一份，表示該活動與大陸黨政軍無涉（證三詳如：移送機關證據15）。
- (3) 基於誠實清廉原則，若能知悉是大陸黨政軍主辦或協辦，將於返台後主動誠實申報，毫無隱匿之必要。
- (4) ○○○○黨是「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合法政黨，非大陸地區政黨，而○○聯盟為該黨黨員所組，與返臺意見所問之大陸黨政軍無涉。

(三) 小結：

被付懲戒人為教育人員且未兼行政職，與移送機關為聘任關係，陸委會亦函示無須事前申報赴大陸旅遊，爰無本件公服法與公懲法適用餘地，核先陳明。

赴大陸旅遊未有行程以外活動，未參加大陸黨政軍所主辦或協辦的活動。退一萬步，移送機關所指「○○聯盟」主辦活動等，該○○聯盟也不是大陸的黨政軍，又何來申報不實？！另探公懲會前述案例皆與「公務員職務行為有關」，而本件與職務行為無關，自與公務員服務法「誠實清廉」保持品位無涉。報載資料也未見有損失名譽行為，自無構成要件成立之實。

四、聲請調查待證事項如下：

- (一) 移送機關以懲戒法第2條第2項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待證事項為政府信譽所害情形。
- (二) 移送機關以公服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等，待證事項為損失名譽情形。
- (三) 移送機關以違反行政中立法指摘受付懲戒人，待證事項為○○黨證明書「第一副主席黃○麟博士，係屬未領有聘書之榮譽志工，業未向內政部登記為專職或兼職黨職人員」與內政部所示未有相符（證五，詳如移送

書證1)，未兼薪的榮譽志工是否屬於兼職的問題？前者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或掌控行政資源之要件。

(四) 其前者構成要件在損害政府信譽，後者構成要件在損失個人名譽，爰待證之事實為政府信譽與個人名譽損失之情形。

五、證人姓名：

○○○

○○○

六、證物名稱及件數：

(一) 銓敘部106年12月26日函示(同移送書證13)。

(二) ○○黨106年12月29日證明書(同移送書證14)

(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陸法字第○○○○○○○○○○○○○○號電子信。

(四) ○○○107.1.1.聲明書(同移送機關證據15)。

(五) 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函示(同移送書證1)。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麟係國家文官學院聘任副研究員，依其在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業務及機關編制用人之屬性，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係常務人員之一部分，為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被付懲戒人於任職期間，有下列違法行為：

(一)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99年8月3日受聘國家文官學院擔任副研究員，並於99年間起兼任○○○○○○黨(下稱○○黨)副主席，自102年1月26日起(以前部分後述)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5條第1項後段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嗣於106年12月29日經○○黨同意其請辭。

(二)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106年7月8日至同年月11日前往中國大陸○○參團旅遊觀

光，返國後未具實反映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而於反映事項中表示並未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活動，亦無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之情事，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

(三) 案經國家文官學院發現，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移送本會審理。

二、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規定：「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下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同法，第6條規定：「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及103年8月14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同年10月1日生效之國家文官學院編制表中，職稱「副研究員」之官等職等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備考欄二載明：「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是以，國家文官學院副研究員職務係採簡薦委制任用及聘任之雙軌制，其中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雖非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惟就其辦理業務及機關編制用人之屬性觀之，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為常務人員之一部分。又國家文官學院聘被付懲戒人任副研究員所辦理之業務包括：辦理科研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國內外交流合作相關事項、撰擬行政論述、辦理班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屬該學院經常性辦理之業務職掌；又以其進用係基於該學院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爰其身分屬性自為該學院編制內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教師待遇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

用之。」是國家文官學院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之副研究員，尚非上開任用條例及待遇條例所稱之教育人員及教師。以上有國家文官學院107年2月2日國院人字第1070000751號函附卷可稽。次查，銓敘部106年12月26日函復國家文官學院之函謂：【查中立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7條：「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揆諸上開規定立法意旨，中立法規範對象係以是否涉及公權力行使或掌控行政資源為要件，並視其身分屬性分別列為適用或準用對象。依貴學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貴學院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復依貴學院經103年8月14日考試院第11屆第29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自同年10月1日生效之編制表中，職稱「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之備考欄略以，必要時各該職稱其中2人得分別比照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茲以行政機關內如有同一職務採簡薦委制任用及聘任之雙軌制，其中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雖非經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惟就其辦理業務及編制用人之屬性觀之，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為常務人員之一部分，自應一體適用行政中立相關規範。復按貴學院聘任人員所辦理之業務，屬機關經常性之職掌，其進用係於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與依法任用之人員同樣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之可能。是依中立法規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之立法意旨，並為維機關與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公正立場，貴學院編制內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人員，仍應受中立法之規範。】有該函影本附卷可證。本件被付懲戒人雖係聘任副研究員，惟依其在國家文官學院辦理之業務包括：辦理科研計畫相關工作、辦理國內外交流合作相關事項、撰擬行政論述、辦理班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屬該學院經常性辦理之行政業務。換言

之，其所辦理之工作，係行政工作，而非僅學術研究而已；且其進用係基於該學院組織法規明定職稱、聘任資格及員額數，屬機關編制用人，其身分屬性自為該學院編制內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與任用人員屬同一體系，係常務人員之一部分，為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之人員，應可認定。被付懲戒人辯稱，其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不足採信。

三、按中立法第17條第5款規定，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任、僱用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同法第5條第1項後段規定，公務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被付懲戒人係國家文官學院依法聘任之人員，已如前述，自有中立法之適用，當然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查被付懲戒人自99年即擔任○○黨副主席，有內政部106年12月15日台內密榮民字第○○○○○○○○號函檢附之○○黨99年以來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長等重要幹部名單影本附卷可稽，○○黨於106年12月29日同意被付懲戒人請辭該黨副主席之職務，亦有該黨之證明書影本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係未領有聘書之榮譽志工，並未向內政部登記為專職或兼職之黨職人員云云。惟查，○○黨於105年10月30日召開記者會，針對○○○○○○論壇發表聲明之影片中，主持人介紹被付懲戒人為該黨副主席，有○○黨於105年10月30日召開記者會影片可證。另查被付懲戒人於106年8月7日以○○黨副主席身分參加「亞洲地區○○會聯合總會與○○○○○○黨文化經貿交流座談會，有照片可稽。再查「○○○○」網站於2017年9月1日登出「○○黨副主席黃○麟率團出席『○○○○○○台灣355週年論壇』」之訊息，其內容：「27日，由○○○○○○協會主辦，○○○○黨協辦，於台北舉辦『○○○○○○台灣355週年論壇』，黨中央副主席黃○麟及各級幹部出席了此次活動，……」，有照片影本可證，同網站於2017年10月25日復登出「○○○○黨中央委員會會議在台北○○○○會所順利召開」之訊息，其內容：「……會上，黃○麟副主席就台灣政治環境現況，通過數據化分析現階段台灣社會的統獨趨勢，……」亦有照片可考。足見，被付懲戒人以○○黨副主席身份實際參與政黨活動，至為灼然。又查兼職之職

務，以其實際之行為，有無兼職為準，與其有無登記無關。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僅屬未領聘書之榮譽志工，未向內政部登記為專職或兼職黨職人員云云，並無法解免其違反行政中立之責。再者，中立法之立法意旨，係規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並維護機關與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之公正立場。本件被付懲戒人所辦理之工作，係行政工作，與依法任用之人員同樣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從事政治活動之可能。何況，被付懲戒人兼職，會讓人誤解其所服務之機關，係支持被付懲戒人之該行為，及有不專心本業之不良觀感。被付懲戒人請求調查有無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或掌控行政資源云云，亦核無必要。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法事實，應堪認定。

- 四、再按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本要點所稱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同要點第4點規定：「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七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前項人員於返臺上班後一星期內，應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所屬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24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本件被付懲戒人雖否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並辯稱：赴大陸旅遊未有行程以外活動，未參加大陸黨政軍所主辦或協辦的活動，且本件與職務行為無關，自與公務員服務法「誠實」保持品位無涉，亦未見有損失名譽之行為云云。惟查，中國大陸中山市○區○○○○網2017年7月14日發布訊息略以，7月11日上午被付懲戒人以○○黨副主席身分，在市○○局（按：中山市○○○○○○事務局）副局長黃○勤陪同下蒞臨○區考察交流，有該信息網之報導及照片影本附卷可證。復查○○○○網2017

年7月18日訊息略以，7月9日，○○○○黨○○聯盟○○交流團（下稱○○交流團）來○○進行交流座談，○○省臺辦副主任○○○會見了交流團成員，○○交流團團長被付懲戒人介紹了○○聯盟成立的初衷與想法，並與大陸官方座談交流等情，有該報導及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而被付懲戒人於106年7月8日至同年月11日前往中國大陸○○參團旅遊觀光，返國後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於反映事項中表示並未參加行程以外，大陸黨、政、軍方主辦、協辦之活動，亦無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之情事，亦有被付懲戒人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可按。足見被付懲戒人自大陸地區返臺後，未如實反映以○○聯盟名義，在大陸官方陪同下考察交流及與大陸官方舉行座談，其未據實填具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至為明顯。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之懲戒事由，不以執行職務為限，尚包括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被付懲戒人辯稱：本件與職務行為無關，自難採為有利之證據。從而被付懲戒人此部分之違法行為，亦堪認定。至於被付懲戒人請求調查政府信譽受害情形、名譽損失情形。查被付懲戒人違反政府管制之規定，未誠實填具返臺意見反映表，影響政府之威信，顯然損害政府之信譽。被付懲戒人請求調查政府信譽受害情形、名譽損失情形云云，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五、核被付懲戒人前述一之（一）所為，違反中立法第5條第1項但書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職務之規定；前述一之（二）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前述（一）（二）行為，均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對國家機關未嚴守行政中立，執行公務之人員行政不中立及行為不誠實，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並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末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主文所示懲戒處分，關於懲戒處分之追懲時

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追懲時效為5年，而移送機關係於107年1月24日將本件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月26日繫屬，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5年，自102年1月26日開始，被付懲戒人行政不中立之違法行為，始在追懲範圍，移送意旨所指逾此範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此部分爰不併付懲戒；另被付懲戒人返國後未具實填報，核與清廉無關，移送意旨認有違清廉之旨，尚有誤會；均附予敘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2款、第9條第1項第8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吳景源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吳水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考試院公報

第37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傳真	(02)8236-6246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